

上），目的是讓整體教會清醒過來，明白應當按照祂的話語和應許去做哪些工作。教會應該進行更正而離棄錯謬之道，這是個痛苦卻必要的過程。主所安排的時機就是這樣，當教會——尤其是回轉和持守忠心的信徒——學到了教訓、認識神內心的渴盼時，生產的痛苦過程就會結束，每個人惟一的焦點就是臣服在祂的權柄之下，視個人意願和對別人的抱怨都不值一顧。

這裡需要做一些澄清。首先，其餘的弟兄（3下）是指偏離正路的人，也就是不相信耶穌的猶太人，這些人日後要經歷苦難（產難），然後都要歸向祂而蒙拯救（羅十一25-26），也就是屬靈的以色列人，包括歸信耶穌的外邦人（加三26以下）。其次，餘民就是在煉淨的過程之後依然駐留在神山上的百姓（番三11以下），他們是敬虔謙卑的民。

所謂歸回的民未必是指曾經離開基督的信徒。這群人當然包括身在教會中卻被自己的意念和不肯順服的心所俘虜的信徒，他們雖然固定參加教會聚會，卻反抗神的旨意，所以還是有可能被仇敵所擄。因此我們常看見在教會事奉的人還是經歷痛苦、幾乎被憂愁淹沒，好像主已經離開教會了一般。決心倚靠神的人，豈不應當鄭重與這種不正常的靈命問題斷絕關係？如果以正面的態度回應神的道，存著更新的認識，就可成為主的餘民，必將歸回到祂面前。

耶和華的帶領與偉大

耶和華的大能總是令人讚嘆，祂從不曾減少對選民的照顧，祂是永遠不變的。祂的信實從古至今向來顯明，選民無法具體看到神的供應與眷顧，這並不是神的問題，而是選民的心態出了問題。他們內心充滿迷惑與偶像（詩四2），因此屢屢被誘惑偏離而看不見神的作為和旨意。

餘民就是回轉歸向神的百姓，他們將目睹祂神聖的同在，祂要起來牧養祂的羊群（4），而他們惟一的需要就是祂的同在。不過，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他們如何知道神與他們同在呢？在歷練中得到重生之後，選民的心志就符合神的原則，也更願意徹底遵行祂的話。經過精煉的百姓對於耶和華的帶領變得非常敏銳，這已在律法中有所啟示。他們的每個舉動都發自堅定的心，絕對不會違背自己所聽見的神的道，而且會全然遵行。

許多人很容易以為宗教活動就是神的帶領，但其實固定的儀式內容包括聚會、奉獻、講道等，都不能用來確認神與這個團體同在，此外，單有禱告中所得到的感受，也不足以測量神是否同在。人的感受是出於本能衝動，另一方面也可能源於推理思考。以賽亞的信息毫無保留地揭露了當時信仰團體的黑暗面，雖然這些百姓經常向神獻祭（賽一13以下），他們的生活根本不符合耶和華的要求。

我們的想法可能會產生矇騙作用，當我們堅持個人看法時，獻上的禱告所鞏固的並非神的旨意，而只是人的見

解，但我們自以為這個觀點是從神來的啟示。獻上禱告時，應了解一點：祂所要成就的是祂自己的旨意，而非我們的意圖，因此我們應該要先倒空自己。要使神的旨意彰顯出來，就不能同時行惡，例如說謊、懷恨、彼此誹謗，而是要純粹以神的榮耀與祂子民的好處為目的。如果能體察神的心意，就一定會先改正自己的過錯。

神「牧養羊群」的事實應該要表現在有秩序、有節制的生命中，或許生活中發生某些混亂，但當我們落入不穩定的狀況時，主引領祂兒女的慈手無時無刻在我們身旁。雅各一家遷居埃及時，他向法老述說自己一生的年日又苦又短（創四十七9），大部分人會覺得他生命中所經歷的苦真是難以忍受；但他的結論卻是：耶和華自始至終牧養著他，救他脫離一切患難（創四十八16），可見只要我們信靠祂，在一切處境中都積極回應祂的帶領，祂必要餵養我們、保守我們。

這裡有一點需要特別強調。我們絕對不可認為主只帶領你一人，並不帶領別人。在信仰團體中出現歧見時，這種觀念特別容易出現，但這樣的想法是很危險。主的旨意是將祂慈愛的眷顧施予整個羊群（4上），事實上，只要大家同心協力、謙卑祈求祂的帶領，任何歧見都可以化解。固執己見、堅持不讓步，並非了解神的帶領的途徑，我們應該在靈裡合一，渴望由祂帶領我們的弟兄姊妹和整個教會，如同祂對我們的心意。

我們可用家庭為例來認識這個道理。我有四個兄弟姊

妹，我當然非常希望父母手足和所有親人都歸入主的名下，這是很自然的；如果當中有一個人偏離了天路或被矇蔽而看不到祂的旨意，會使我感受到極大的痛苦，我一定會不惜一切代價進行拯救失落靈魂的使命，只要還有一絲機會。如果我們這樣看待屬神的大家庭，豈不應該祈求神讓當中的每一員都看到祂寶貴的旨意呢？問題是，我們並沒有真正連結在聖靈裡，來設想神的整個牧養工作。

神以祂的大能來牧養我們（4上），這是祂一直持續進行的工作，永不改變。當祂的選民尊崇祂的名高過一切、看重祂的榮耀時，祂的大能就會充分展現；他們親眼看見祂的大能為他們成就何等的奇事，因此他們的整個生命都圍繞著祂。要倚靠主的名，意思就是與神相連（4下），這是一種內在的實質關係，從內心體驗到祂的引領。祂的同在使我們能完全了解祂的能力、權柄和工作，使整個信仰團體誠心敬拜祂、彼此聚集，在祂的偉大尊名之下獻上崇敬，使彼此得好處。

要在心裡看到神用大能帶領著我們，這是一大挑戰，但如果無法看見這個帶領，教會裡就會出現結黨的現象，阻礙教會的進步。為此，我們應該採取幾個步驟。主的僕人應該本於謙卑與信心，放下個人的意志，等候神的道路顯明。如果我們相信個人的意志也是出於神，就應該讓神在祂自己的時間來執行這項事工，而且是在神宣告時機來臨之後。主的僕人應該求神帶領，使他們彼此雖有歧見，卻能看到清楚的圖畫，知道主要如何帶領他們、帶領教

會，他們一定要誠心追求彼此同心，這種一體的心態將開啟一條通道，使我們完整經歷神的大能。

走過重生的過程後，經過歷練的信徒一定會有堅定的力量順服神，這種順服反映出他們願意安然居住在祂的掌權之下（4中）。詩篇八十四篇所描述的前往耶路撒冷之旅就是一個很著名的例子。人若知道靠主有力量（八十四5），就一定會邁向敬拜神的錫安大道，而在旅途中也會得到更多力量（八十四7），雖然必須走過困難的路徑。要從認識進展到實行，不單需要有信心，還需要有順服的信心。若要經常仰望祂莫大的能力，就需要本於信心順服祂的吩咐，在順服當中就能夠看見祂奇妙的工作和慈容（約一46），否則這些都是隱藏的。

安然居住在主裡的人彼此合一，主就一定日見尊大（4下），這就是建立錫安的最初目的。萬國萬族和無數人民與這個團體接觸時，都會因為他們的美德而敬畏，因為他們在生活中流露出祂的美善，他們的豐富會吸引更多人來親近主，使祂的偉大廣被更多人。

耶和華要成為尊大，直到地極（4下）。神並不住在哪個固定之處，祂的子民在哪裡，祂就與他們同在。這些選民在靈裡組成錫安，也就是祂的教會，雖然這些人分散在世界各處，他們身在各個地點，卻都見證祂可畏的尊榮與偉大。除了用言語傳講祂的道，他們的生活也成為具體明證，表明他們所信的福音。他們堅定決心要為神而活，因而對身邊和團體中的人造成一股無可抹滅又強大的衝擊。

祂是平安

在彌賽亞掌權之下，錫安的平安是最大的特點，與世界所帶給人的截然不同。自從撒但滲透人類生活之中，神所賜給受造萬物的平安就失落了，敵意開始蔓延各地，小至各個家庭、大至整個世界，在社會上的每個層面，無謂又鹵莽的攻擊愈來愈常發生，各個環節之間彼此暴力相向又互相感染，現今的嚴重程度已超越人類文明歷史上所有殘暴事蹟的總和。

耶穌第一次肉身降世時，主要的工作就是恢復世人當中所失落的平安與和平。以賽亞預言彌賽亞將要降臨，提到彌賽亞的許多特點，其中之一就是帶來和平，這是祂要給相信祂的人最重要的應許（賽九6；路二14），祂的事工大大展現出祂所應許的和平與平安，祂讓世界與祂自己和好，也讓世人彼此和好。耶穌升天之後，祂的教會在聖靈裡體驗到神的平安（徒九31，參帖前一6-7），而末世真教會應當有過之而無不及。

表面上看來，即將發生的亞述入侵事件（5下）似乎中斷甚至阻礙了平安的信息。從歷史來看，亞述的征服（賽卅六-卅七；王下十八；代下卅二），只是帶給猶大刑罰的毀滅與哀傷；此處要強調的重點是：威脅的化解就是拯救的應許（6），作者對於拯救如何發生並沒有說明，而面對即將到來的威脅，最明顯的反應就是軍力快速增加，甚至先發制人而主動攻擊。

歷史上哪一場戰事不會帶來任何悲哀、產生長期的傷害？因為以武力化解衝突，只會導致更多暴力滋生。彌迦認為，要使國家免於被攻擊的命運，大部分人的想法令人相當驚愕。這顯然相當諷刺：七個牧者和八個首領起身抵抗亞述軍隊（5），這怎麼可能呢？他們根本不是戰士，只是自己生活中的帶領者，怎麼可能拯救自己，更別說要為國家的安危抵禦外敵。

有人認為，「七個牧者和八個首領」是指完全的意思，告訴我們以色列將要得到足夠的軍力以抵擋仇敵。不過這個情況並未在歷史上出現。亞述的衰亡實在太值得注意了，尤其是巴比倫在世界舞台上崛起而成為超級強國之後。是神自己摧毀了亞述的軍隊。希西家在位時發生的事件與這段信息有幾分相似，但並非完全符合。彌迦所提供的背景原因就是，以色列餘民得到拯救之後，必在多國的民當中（7），這句話的內容令人費解。

若想對這段事蹟有更清楚的掌握，或許應該看看這段經文中的幾個關鍵要點。第一，亞述的征服從頭到尾就是代表與以色列人的信仰對抗的力量（七12）；第二，衝突的結果就是以色列要用刀劍毀壞亞述地（6），而這在歷史上並沒有發生過；第三，賜下平安的那一位，他的治理是超越世間的（5）；第四，在大部分情況中，先知信息以在教會時代中的應驗達到最頂點。就此段經文而言，和平的應許要能實現，就必須藉由基督在祂的事工中所採用的途徑。

因此更重要的是從罪惡勢力侵入並毀壞教會的觀點，來探討亞述入侵以色列的信息，正如開頭所言。信仰團體如果給惡者的工作留下地步，沒有迅速解決問題，整個情況很快就會影響信心，屬神的城市可能被變為亞述之地，誤解、混亂、爭鬥等問題到處蔓延。此時，神就要透過祂的選民來動工，他們知道自己當在和平的連結中帶來教會的改進。這些人就是羊群的牧者、尊貴的首領。在世人眼中，相較於所突顯的問題，這些人所帶來的影響可能微不足道，但他們是負責任、忠心的工人，完全以教會的好處和屬靈福祇為目的。

這表示選民是相當簡單的組合，牧者和首領帶刀劍擊敗亞述（6），並沒有提及別的武器，而擊滅亞述的情形是發生在亞述的土地上，在寧錄地的入口（6），也就是巴比倫起源地（創十9-10），因為這個國家是從巴別開始存在的。從巴別塔事件（創十一）來看，此地素來就是混亂、驕傲、不順服的象徵，在洪水滅盡一切污穢之後，巴別塔是世人開始背離神統治的開頭，也具體代表悖逆的精神。

在聖經上，「刀劍」代表神話語的力量（來四12-13；啟一16，二12），可以揭露出一個人內心的意圖和想法，也暴露罪惡，並施行懲治與審判。神的話語若能正確地運用在混亂的情況中，再加上祂持續的同在，教會就可免於進一步的傷害。工人必須擁有神的話語的智慧，分辨問題的源頭（「關口」），此即撒但的伎倆。若想解決混

亂和內鬥，就需要剷除禍根，也就是雙方陣營裡的個人驕傲。教會若是按照神聖話語的權柄而行，神就會出手施行拯救，好比基督藉著福音信息，將和好與平安帶給凡相信祂的人。

這兩節經文（5-6）說到有人入侵以色列，也就是教會的群體。平安的應許之後緊接著亞述的攻擊，最後則是同樣提到攻擊（6）。這個畫面不斷提醒我們日後會發生什麼事，也闡明一個激勵人心的催促：不僅要期盼和平，更要使和平落實在生活中，方法就是活潑地運用神的話語。教會要有信心，相信神的能力定可將和平帶給選民而綽綽有餘，即使世事看似並未按照祂的期望來進展。

曾經有人提出一種想法，就是在末後的教會（真教會）裡應驗先前的教會（使徒教會）的榮耀，但這種想法需要說明。最先想到的是福音工作發展的程度，使徒教會的應許是擴展直到地極（徒一7-8），教會也實踐此任務了，將神的榮耀一路從安提阿傳到西班牙。相較之下，**末世真教會**的使命是傳揚到全地的四界（詩一〇七3；賽四十三5以下；路十三29-30），不過如果我們仔細研讀哈該的信息中提到重建聖殿之處，也就是預言**真教會**重建的經文，就可看到另外一層意義，了解末後的教會所擁有的榮耀（該二9上），這更大的榮耀就反映在讓聖殿得到平安（該二9中-10）。

雅各家的餘民出現（五7-8）

- 5:7 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的民中，如從耶和華那裡降下的露水，又如甘霖降在草上；不仗賴人力，也不等候世人之功。
- 5:8 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多民中，如林間百獸中的獅子，又如少壯獅子在羊群中。他若經過就必踐踏撕裂，無人搭救。

這段經文介紹了一個全然不同的場景，完全扭轉了命運。雅各家的餘民已在多國的民中進行立刻撫慰的工作。整個場景的轉換頗為突兀又事出突然，權力出現轉變，從第9節亦可得見。進攻的勢力已不再是異族軍隊，而是雅各家的餘民（8），他們已茁狀而變得強大，無人能夠抵擋；不但如此，他們也足以完全摧毀任何抗拒的團體，將之徹底剷除。

「餘剩的人必在多國多民中」（7上），這句話是指以色列先前遭受攻擊，現在卻驟然轉變為在多國多民中大大發揮實力，這種跳躍是如何發生的？有兩種解釋。第一，有人認為就在以色列蒙拯救之後（6），當中有一小群倖存者逃跑了，消失在各國各民當中。這種解釋並不合理，因為彌迦是說能力要再興，足以傾覆並摧毀敵對的國家（9）。從有形上來說，以色列有史以來直到如今，都沒有發生過這種事。第二，這句話描述了傳遞平安的過程，而這個看法可能較為正確，因為當平安在百姓當中就位

時，靈命的拯救就達成了。

成為祝福

屬靈的以色列百姓不是由一個種族所構成，而是來自各國各民、包含各種語言文化的團體，他們齊集相信耶穌（太廿五32；啟七9-10，十四1以下）。餘民是指被賦予認識而能實現主的使命的人，他們執行醫治和養育這兩大任務，住在需要神帶領和幫助的人裡面。他們就像是神賜下的露珠（7上），意思就是從天上降下的福氣（創廿七28，39）。「露水」是比喻美好的教導（申卅二2），只要接受神的話語，福氣就會降下。餘民將這大好消息帶給眾人，他們就成為神對其他人的祝福。

這使得來到耶和華面前的人產生一股崇敬（詩七十二5以下）。耶和華要在祂所安排的時間在百姓中行奇事，經文上就提到「在祂的日子」（詩七十二7），在這個時候義人要發旺興盛，平安要充足臨到，直到罪惡被全然剷除，平安的持久「好像月亮長存」（詩七十二7），這就是餘民要傳遞給願意跟隨神的人的福氣，好像甘霖降在露水上（7中），把神的美善帶給自己的同胞。

接受神的恩典之後，原本了無生氣又滿是罪惡的生命中，就會出現生機與活力。不過，屬神的群體務必注意，不可將赦罪和寬容的恩典視為理所當然，以此為繼續犯罪的許可證。只要機會因著神的信實而出現，就一定要立刻加以掌握，改變自己、親近主（7下）。如果抱持拖延的

心態，以為日後還有其他機會，這就是追求改進最大的阻礙。尤其在神的工作的最後階段，在主再臨之前（啟十四6，十五3-4），祂會賜下最後的警戒，希望選民改變自己，並要求選民速速符合祂的標準。

勝過仇敵

餘民還有一項工作，就是壓制悖逆的外邦各國（8上）。他們會得到額外的力量，破壞任何抗拒的勢力。顯然在此時，很需要說明外邦人與餘民的工作之間的關係。這些「外邦人」素來有一個不成文的定義，就是「未信主的人」，這種看法或許在某些經文脈絡下是正確的；耶穌曾說過，信徒若一再不聽從教會的忠告，就應該被視為異教徒或外邦人（太十八17）。

《啟示錄》也進一步說明了外邦人和背叛與不忠的工人在殿中的工作（啟十一2）。他們踐踏聖城，並非真心要建造神的殿，而是要增加選民的憂愁，而他們的服事比一切都更可憎（賽一13-14）。簡言之，他們的生活與他們獻上的祭物並不相稱。如果我們觀看今天的信仰團體，也常見到一個現象：教會中有些環節（甚至整個教會中）正走在危險的道路上，所獻上的事奉並不是為了神，而是為了滿足內心的驕傲。

餘民得到力量後，就能勇敢對抗踐踏這殿的外邦人（8上）。這很可能是每個工人最沉悶的任務了，很類似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等先知的工作，他們事先知道自己的

百姓會掩耳不聽他們的警告，而且更值得擔心的是，他們甚至大費周章地想剷除為神傳遞信息的使者。這裡所道出的工作有雙重意義的目的，第一重意義是要讓選民意識到自己的罪行，或許可因而誠心轉變；第二重目的則不僅是要暴露出他們的錯誤，更是為了幫他們矯正甚至去掉對教會整體的不良影響，揭露出即將來到的公義審判。

此處使用了具體的意象，例如「林間百獸中的獅子」、「少壯獅子在羊群中」（8中），並非描述餘民已變得非常兇殘，而是說明選民展現出勇氣與力量來對抗敵對勢力，包括為了促成個人的目的而刻意攪擾來引起混亂和抗議。經文提醒我們：如果站在神這邊，就會產生無以倫比的力量，可以克服一切阻撓，不再有任何難以克服的問題，就像是沒有任何獸類可以抵擋獅子的力量，羊隻也不可能勝過少壯獅子（創四十九9）。

巴蘭被神的靈感動，清楚明白耶和華所揀選、領出埃及的雅各，擁有無人能敵的力量，足以勝過所有仇敵且將之擊滅。他把雅各描述成一頭獅子，是無人敢惹的（民廿四8-9）。同樣，雅各家的餘民、末世忠心的工人也會領受同樣的能力，毫無保留地為了教會的益處，執行改正與堅固，將有害的成分（仇敵）去除，也就是肉體所發動的工作（加五19以下）。

餘民的工作包括踐踏，也包括將仇敵撕裂（8下）。耶利米也奉差遣去進行類似的任物，他必須拔除、拆毀、毀壞、傾覆、建立、栽植（耶一10，十二2，14以下，十八

7以下，廿四5-6，卅一4-28，四十二10，四十五4）。然而，耶利米主要是針對即將臨到的審判提出警告，事實上他似乎並沒有執行神交付給他的工作，悖逆的百姓是在巴比倫攻下耶路撒冷城之後才被拔除，而耶利米也成為俘虜之一。重建的工作是在他去世之後很久才開始。可以肯定的是，神的話語已結出果實，雖然耶利米只親眼見到其中一部分。這是無人可以止住的。

因此，餘民要做的事將對信仰團體產生持久的影響。轉變的工作一展開，就沒有人能隱藏自己的罪惡而不被揭露，就好像羊群不可能阻止少壯獅子在當中展現勢不可擋的力量，這根本就是不可能有解救之道的（8下）。《啟示錄》中有兩個證人也是類似的實例（啟十一），當神選擇要大大使用他們時，沒有任何事可以阻擋他們的工作，他們可以向天上支取能力，按照神的旨意來改變自己身邊的狀況。此刻這可能是個實現的問題，雖然在人的範疇中可能充滿無數的不確定，要清楚看見先知信息的整體面貌，就需要信心的提升。

仇敵的下場

剩餘的民（神的僕人）住在多國多民中，最嚴峻的考驗就是要與仇敵對抗（9上）。仇敵是誰呢？從屬靈上來看，最常見的形態就是仇敵的滲透，這些人意圖潛入羊群中，目的就是帶來破壞。這個現象或許很容易注意而加以避免，但對於信徒的影響已經愈來愈嚴重了。另一種常見

的形態則是內部產生的敗壞，導致偏離真道；這一類的問題比前一種形態的問題更嚴重，影響也更強大，因為內部的敗壞有時候不易察覺，在發現時往往為時已晚。

這裡提到的仇敵比較可能是指後者。根據「兩個見證人」的記載，這兩位工人要穿著麻衣（和合本譯為「毛衣」），這是舉哀的記號，然後他們開始對踐踏外院的人發出最後的警告（啟十一2-3）。因此當他們舉起雙手時，就要勝過仇敵（9上）。這裡的問題並不在於他們是否能得勝，而是他們甘心願意且預備要得勝。此處並不是談及教會內爭鬥的合理性，畢竟內部爭鬥如果繼續發生，其混亂的程度就難以想像了。此處是用來比喻按照應許從神得到力量，用以對付各種問題、拔除所有罪惡成分。

最大的敵人就是「我」；餘民所面對的情形就是與自我交戰。如果自我得到栽培造就，接受神的治理，而不再是一個帶有敵意的自我，這項工作就會變得容易許多，因為這樣的自我心思是屬靈的，完全明白神的心意。帶有敵意的自我總是對抗與自己衝突的一切，如果一直沒有改變歸正，就會成為撒但的工具，最後成為神的敵人。這樣看來，馴服自我對餘民而言是一個重要任務，一定要有持續不斷的更新和努力，約束自我的任性，使之臣服於神。

此外，拔除的工作就是改過向善，最終是把不願悔改的罪人逐出錫安（賽卅三14以下）。這裡所提出的指示是「仇敵都被剪除」（9下），意思就是肉體的工作都要除掉。除去仇敵時，不可優柔寡斷、心意不堅，否則苦毒的

根可能再度滋長，最後導致整個團體都受損傷。餘民一開始就要有能力與智慧，可洞悉仇敵的動態，以及在屬靈上知道該怎麼對付仇敵。最重要的方法就是明白惡者的陰謀計畫，運用神的話語來對付撒但的每一步驟，藉此帶來平安與認識，雖然這可能不會立即成就，也並非每個人都看得到這一幕。當撒但的工作被廢棄的時候，所有的仇敵就全然除滅了。

剪除惡事（五9-15）

- 5:9 願你的手舉起，高過敵人！願你的仇敵都被剪除！
- 5:10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從你中間剪除馬匹，毀壞車輛，
- 5:11 也必從你國中除滅城邑，拆毀一切的保障，
- 5:12 又必除掉你手中的邪術；你那裡也不再占有卜的。
- 5:13 我必從你中間除滅雕刻的偶像和柱像，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
- 5:14 我必從你中間拔出木偶，又毀滅你的城邑。
- 5:15 我也必在怒氣和忿怒中向那不聽從的列國施報。

餘民的工作就是除盡仇敵，這正是耶和華要成就的事，祂自己發動這項工作，也要使它徹底成就。餘民只是祂的器皿，這是每個工人都必須擁有的認知。就神而言，我們在祂眼中看為寶貴（參申卅二10；亞二8），而這樣的禮遇並不是可以自行追求獲得的；這個特權由神自己決定，只要我們讓自己保守在祂裡面、在祂的工作上忠心服

事。耶和華的慈愛與恩典是無條件的，也不是要操控我們；祂對世人的愛並非出於自私的企圖，而是早在創世以前祂就懷著這份愛（參約壹四7以下），祂所愛的就是謙卑服事祂的人。

保羅教導我們，不可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3）。我們要經常誠實地評量自己，這樣就可脫離罪惡的道路。無論在哪個層面服事，持守信實謙卑是一個極重要的任務，絕對不容輕忽。我們稍加思考就會明白，許多惡事都是我們自己製造出來的，例如嫉妒、驕傲、暴怒、自私的野心、中傷誹謗等，這些問題都可以剪除，只要我們首先將神的性情迎接到我們生命和工作中。如果每個人都具有屬靈的心態，任何邪惡成分都不可能潛入教會當中。

日子將到，耶和華要全然剪除仇敵（10）。這裡比較特殊的是，祂要摧毀的重點並不是仇人，而是以馬匹、車輛、城邑、保障、偶像等為摧毀的目標，雖然最後一節提到要以烈怒對「列國」施報。摧毀的目標當中，有一些是不難理解的，是與敬拜的模式有關；至於馬匹和城邑，則無法立刻看出其中的意思，必須根據聖經中其他的經文來解釋。

另外還有一點需要澄清。許多人認為這段經文是神要對不信祂的人施行最後的審判，這些人拒絕承認神的存在，也不肯相信神對整個宇宙握有至高主權，所以他們在心思和行為上都否認神。不過如果更仔細研讀，可以得到更深刻且符合上下文脈的認識。這段經文指出當今以色列

——也就是教會——的情景，提出幾項無可爭議的元素：

- 神要在祂的百姓中施行毀滅，也就是在餘民當中。例如，經文提到從中間剪除馬匹（10）、從國中除滅城邑（11）、除掉邪術（11）。
- 祂要懲罰不肯聽從的各國，這是指不順服神的列國（15）。這些國家就是相信神的人，他們一定曾經領受神的話語，否則就不會因為不順服而受審判。這個情形在教會當中並非少見。
- 我們經常因為在內心偶像的問題而掙扎，許多當今基督徒都有這個問題。因此不難理解，基督為何採取激烈措施和解決手法來對付劇變的處境，在祂第二次降臨之前先全面檢討整個信仰團體。

聖經上常用「到那日」，這並不是指在神計畫中的某一天，而是指末日（10上）。神揀選且拯救了相信祂的人，祂會保守這些人直到最後。雖然有些人偏離正路，損害了自己與救主之間的關係，但是神不會放棄信祂的人，而這正是建立祂的教會最終極的目的之一，教會不但要傳播福音給更多人，更要牧養羊群，不管羊群身在羊圈之內還是在羊圈外面。事實上在許多先知書中，將被擄之人領回來都是先知所傳遞的重要概念，這提醒我們教會眼前的一項重要任務，就是帶領迷羊歸回（耶廿九14；番二7，三20）。

剪除馬匹（10）

看起來，以色列百姓和她的馬匹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連。神的第一項行動是要剪除百姓當中的馬匹（10中），這是很特別的畫面，因為馬匹代表力量與權柄，只要毀滅馬匹就可減弱一個國家的軍力。此外馬匹還有以下意義：

- 「我留心聽，聽見他們說不正直的話。無人悔改惡行，說：我做的是甚麼呢？他們各人轉奔己路，如馬直闖戰場。」（耶八6）在耶利米的時代，選民全然硬心，不肯遵守神的道路和命令，過著沒有神的生活，雖然宣稱是神的兒女。耶利米先知把百姓的不相信神比喻為「直闖戰場」，象徵百姓違背神的律例。
- 有時候「馬」是一種比喻，指出某個人缺乏認識、不聽指導、不肯受教（詩卅二8-9）。
- 在舊約中，「馬」有時是用來衡量一個國家或個人擁有多大的力量，而且總是被描述為敵對神的力量。如果有人誓言效忠外族馬匹的力量，就等於直接挑戰神的至高主權（詩一四七10；賽卅一1以下；何一7），而且棄絕神對他們生存和生命的權柄。或許是基於同樣的原因，以賽亞警告百姓不可倚靠埃及的馬匹（賽卅一2）。

根據以西結先知所言，「馬車」代表敵意和憎惡（結卅八21-23，卅九9-11；詩四十六9下）。馬車無法脫離馬而前進，這就代表力量與知識。在古代戰爭中，在戰場上運用馬車的國家必然更有勝算。就速度、活動與保護而

言，馬車戰士可以對敵軍發出更致命的攻擊。

如果將上述兩種毀滅目標結合起來，顯然屬神的團體中所累積起來的敵意，一直就是不順服神的治理所造成的結果，導致屬靈眼目無法看見神的救贖大功。百姓沒有遵行神的旨意，而是自以為是、為許多事情彼此爭吵，但這些事如果放在天國的天平上，根本顯得無足輕重。

一切罪惡的罪根就是藐視神的原則。如果信徒在神的家中，沒有將順服放在方程式裡，就會使和平出現負面的傾斜，於是敵意就取代了愛心。信仰團體中的任何問題，都不能只歸咎於意見不同，其實在表面之下一定可以找到一些倔強固執的人，根本不願意遵行神的律例。內心剛硬的人，很自然會吸引而且發出罪惡的成分，影響原本屬靈又敬虔的團體，將所有良善完備的教導拋到九霄雲外。悖逆應當完全除盡，以謙卑取而代之，神的百姓也要因此而能夠住在祂的山上（番三11-12）。

除滅城邑和保障（11）

「城邑」的意義在不同經文中各異，其中有一種意思是關於字面上的有形層面。神曾應許，當以色列家的罪惡都除淨之後，他們就要蒙應允居住在城市裡，殘破的城市將得以重建、得為堅固；他們的土地不再荒蕪，而要能夠耕種（賽十七9；結卅六33以下）。從屬靈角度來看，以色列群眾要居住在神為他們所建的城市中，他們應當按照祂所制定的方式來生活。彌迦發出對城邑不利的呼喊，他

是針對一個具體的城市（六9），因為裡面有人不按規矩而行。

《詩篇》第一〇七篇在這方面提出驚人之言，雖然經文是關於神的慈悲憐憫、帶領百姓進入祂的城，但其實這是說到神在末世再次來到之時所要做的工作，這個預言描繪出祂第二次再來之前會有**真教會**出現。為了證明這個教訓，我們首先需要檢視這段經文是否是針對教會而說的，而經文當中有許多清楚的內證：

1. 經文是關於神對祂的百姓所施的拯救，祂讓百姓免於落入仇敵手中（2）。根據我們的理解，這必然是神在新約時代藉著教會所做的工，教會被神賦予權柄（鑰匙），可勝過死亡和陰間（太十六18-19；啟一18）。
2. 起初跟隨神的人並非住在城市中，他們四處漂流（4）。如果城市是指具體有形的城，要如何說得通呢？耶和華神帶領他們前往城市居住（7），這很可能是指教會。這條思考路線已經啟示在舊約聖經中了（賽六十14，六十二11-12；亞八3）。
3. 對於現在住在城市中的人而言，他們以前住在城市中，生活幽暗痛苦，但現在從神得到了滿足（詩六十五4）。這段經文顯然是敘述渴望的心靈與神相遇的情形。

有時候，「保障」是一種「衛所」或「地穴」（士九49），雖然二者沒有清楚的分別，保障有可能與城市大小

相當，或是建在城上。大衛作以色列國王的時候，他的城就是個堅固城（撒下五7以下；代上十一5以下），讓他不被敵人攻擊。在危險和政局不穩定的時候，保障可用來躲藏（撒下廿三13-14）；此外，保障也是進行軍事活動和訓練之處（代下十二8, 16），為戰爭做預備。

事實上，「保障」的意思就是「避難所」（賽十七10）。聖經上說神就是我們的保障，敬虔的人可以在患難危險的時刻尋求祂（鴻一7）。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交戰期間，有一個巨人在大衛疲乏昏厥時要殺他，亞比篩殺死巨人而救了大衛的生命（撒下廿一15以下），後來大衛寫了一首凱歌記念神的拯救，他將神比喻為他的保障與避難所（撒下廿二1-4），他知道若不是神，他就滅亡了，耶和華是拯救的角（詩十八2）。

既然耶和華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就不可企圖在祂的城中建築自己的保障。如果想在教會中鞏固自己的地位，就不僅是渴望運用神的恩賜來服事，而是讓原本已經釘十字架的舊人重新在生命中掌權，遏阻神的引領。事實上如果建造了在神以外的保障，就會造成敗壞，為了私心而犧牲和平與合一。很常見的情形出現在遴選教會工人的時候，有人甚至大費周章地排除異己，在神的家中玩弄權術；也有人一心渴望佔有某個職位，因而運用不名譽的手法來引發分爭與混亂。難怪神決定要傾覆選民的城市和保障。

除掉邪術和占卜（12）

邪術是一種欺騙或迷惑的形式（賽四十七9下），也可能指占卜所運用的方法（代下卅三6）。巴蘭運用邪術迷惑以色列人（民廿四1），而神禁止祂的百姓行邪術（民廿三23），行這些事的人會惹神憤怒（賽四十七9）。尼尼微城要落入審判的原因之一就是行淫，這也與邪術密切相關（鴻三4）。神絕對不容許世人行這樣的惡事。

在新約聖經中，邪術所指的意思稍有不同，是指一種魔法（徒八9，11；加五20），使旁觀者具體感受到行邪術的人很有能力。邪術最原始的意義與某些藥物有關（啟九21），代表藥癮或欺騙（啟十八23）。在神家中的每個人都必須在屬靈上對神忠心，如果被世事引誘而偏離神（參鴻三4），例如娛樂消遣和各種誘惑，這也等於行邪術。

占卜就是預測未來，所根據的是個人所得到的統計數字與現象，包括政治、屬靈、宗教信仰等。在聖經中，行占卜的人也行邪術、觀兆、巫術、下咒語，甚至把死人再召喚出來（申十八10，14）。第14節總結了第9-14節這整個段落，占卜者就等於術士（書十三22），此人很可能也從事預測未來的事。

非利士人經常觀兆（賽二6），因此我們可以想見大衛在以色列歷史舞台上所面對的是哪一種仇敵。占卜者在巴比倫也很受重視，他們在王宮中侍立，尤其是國王面臨

困境的時候；他們的工作不僅包括預測未來，還要負責解夢（但二27，四7，五7，11-12）。摩西律法記載，神從未指派任何一個占卜者向百姓啟示天上的奧秘，且更進一步禁止百姓聽信占卜（申十八14）。占卜是神眼中視為可憎的事（申十八9），神要毀滅行這事的人（耶五十一36）。選民必須單單信靠神。

信主的人如果表現出某些特長，可能會被視為占卜人士。巴蘭是個先知，但他後來背叛神，因為貪戀錢財而開口攻擊選民，約書亞稱他是術士（書十三22）。在耶利米的時代，占卜的人口出虛謊的話，並不符合神的旨意與原則（耶廿七9-10）。我們千萬不可誤以為不必為輕率或惡意的言語負責，尤其是欺騙教會與信徒的話語。

除滅偶像（13-14）

這裡提到三種偶像：雕刻的偶像、柱像、木偶，這些都是撒但用來說謊的陰謀，目的是誤導神的百姓。這些偶像背後主要的勢力就是撒但與邪靈（亞十三2），而運用偶像的勢力來說預言的人必要處死（亞十三3）。前兩種偶像都是人手所造的（13下），而人類製做偶像的心態很容易理解。首先，因為某些緣故，很不容易在生活中想像神的存在，因此他們選擇用偶像來代替神。其次，不拜神而拜偶像，對百姓而言似乎更具說服力與吸引力。第三，百姓都受到欺瞞，以為偶像就像神一樣。

第三種心態也導致百姓採用異國風俗。在別的聖經譯

本中，「木偶puppet」就是指迦南神祇亞舍拉，這正是百姓失落信仰的主因。以色列人數度受到領導者的敗壞影響，開始敬拜耶和華以外的神祇，所羅門王就是初期的實例，而亞哈王因為耶洗別的緣故帶給全國的傷害，也是鮮明的例子。在乾旱等苦難時期，木偶似乎特別具有吸引力，特別是當拜偶像的人得到雨水的時候。

不過，神命令百姓要對祂有信心，祂是嫉惡如仇的神，不願容忍百姓在屬靈上對祂不忠。祂是天上地下惟一的造物主，只有祂配得世人的尊崇與敬拜。如果我們的內心遠離祂，祂的傷痛是我們難以想像的。在以西結時代，被擄的百姓想起自己是因為干犯耶和華而成為俘虜（結六9）；「我必從你中間除滅雕刻的偶像和柱像，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賽十七7-8；結六9，卅六25，卅七23；何二16-17，十四3，8），而拜偶像正是神要毀掉城邑的原因（14）。

這裡的信息很清楚：神不會容許任何人搶奪祂身為宇宙中唯一至高主宰的榮耀。以西結的信息向世世代代的世人說得很清楚，永遠不會有人能夠與神相比。拜偶像的人不但是公然否定神的供應與眷顧，更是否定祂的無限大能；如果把任何偶像、任何人或生命與神相提並論，或是敬拜其他的神祇，只會激起神極大的怒火。

在以賽亞時代，神對亞述的刑罰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不僅是以色列與亞述之間的有形戰爭，更重要的是，這是向神挑戰，是真神與假神之間的戰事。西拿基立

的嚴重威脅（王下十九10-12；賽卅七23-24），是為了向選民製造出一個錯誤的印象，讓他們以為以色列的神並不是永遠無敵的神，也就是企圖把神的偉大從選民心中抹去，使選民對神的信心動搖。最後的結果是，神擊殺了以色列的敵人，而選民根本不必實際作戰（王下十九35；賽卅七36）。

這個信息在今天也很重要。偶像未必是肉眼看得見的，許多肉眼看不見的偶像已經慢慢潛入我們心中，取代了真神的地位。許多人把名人偶像化，導致世人落入另一種偶像崇拜的問題中，甚至到了無法挽回的程度。名聲所帶來的沉淪又與貪婪密切相關，導致以肚腹為自己的神，所有的忙碌工作都只是為了滿足永遠滿足不了的貪慾（腓三19）。這種放縱的文化導致許多人的生活絲毫不做任何限制，更不在乎神所設立的神聖原則，於是悖逆已然成為富裕社會的標記，反抗一切規定儼然成為熱門潮流，發展出一種追求刺激的形式。這個潮流正逐漸滲透進入教會中，連信仰團體中也出現偶像崇拜的現象，這必然是神定意要剪除的。

懲罰不聽從的列國（15）

最後一段信息說得很清楚，神必成就祂所要做的事，雖然這是任何人都無法承受的程度，祂要把選民生活中所有惡事都除盡。祂的憤怒要臨到凡不聽從的人（15），這些人並非無知或者從未聽見神的話語，而是不肯順服神和

祂的話語。蒙拯救的十四萬四千人來自各國各邦（啟七9以下），這些人都是神的百姓，但他們不看重神所賜下的神聖規範，雖然神已藉著餘民的工作帶給他們無數悔改轉變自己的機會。因此他們最後必將面對即將來臨的怒火。

神所揀選的各國就是指來自不同背景卻都相信耶穌的人，這些人一定會來到祂神聖的治理之下（詩四十七8），他們要歡喜地臣服於祂，以自己的力量、用詩歌頌詞頌讚祂（詩六十七4-5），他們心中牢記一件事：主的至高權柄是無可比的（詩八十六8-9）。他們用自己的行為和舉動，述說神的大能大力遠超過其他假神，使祂的尊名廣傳各地（詩七十二11，17）。

摘要

1. 堅固的時期發生在扎根於主之時（賽廿七4以下），而明顯的表現就是藉著遵行祂的旨意來與祂和好。軟弱往往是因為遠離了神、切斷了與祂的聯繫。
2. 神的百姓之所以偉大，並不是因為擁有許多戰士可以對抗仇敵，而是因為神與他們同在、在他們當中工作，這才使選民與列國有所分別。神挑選了世上微不足道、易被輕忽的小事，勝過那些看似令人欽羨著迷的事（士六15），神在此就顯出祂的榮耀。若要觀看祂偉大的能力，就需要本於信心順服祂的指示；雖然人可能無法了解詳細情形，但只要能夠順服，就可以看見神偉大的工作（約一46）。

3. 在神的掌權之下，祂的百姓必須完全順服祂。如果百姓不符合祂的要求，祂就會離開他們，也不再提供帶領與靈性的眷顧。
4. 神的牧養必須反映在井然有序、符合紀律的生活中。人生或許會有混亂騷動，但主從不把引導的慈手離開我們，只要我們對祂持守忠心。
5. 神的工人一定要領受祂話語中的智慧，來洞悉撒但的詭計所導致的問題。要想化解教會的混亂與內部的爭鬥，必須用神的話語將當事人各方陣營中的一切個人驕傲都除去。
6. 最大的敵人就是自我。工人都面對與自我爭戰的事實。如果自我能受到栽培造就而臣服在神的權柄治理之下，而不再堅持有害的老我，這樣工作就可以變得容易許多。自我若是受到栽培造就而臣服於神，就能擁有屬靈的心思，體察神的心意。
7. 不願順服神，這就是萬惡的根源。如果信徒在神的家中沒有將順服放在方程式裡，就會嚴重破壞神賜給祂子民的和平，於是彼此的敵意就取代了愛心。

第六章

大綱：

代求與赦免（六章～七章）

以色列的爭辯（六1-5）

彌迦的回應（六6-8）

以色列受懲和其原因（六9-16）

擴充後的綱要

以色列的爭辯（六1-5）

誰的過犯？

山嶺就是絆腳石

神如何使百姓厭煩？

歷史上的實例：百姓得拯救

歷史上的實例：認識神的公義

彌迦的回應（六6-8）

當如何行？

神豈喜悅供物？

耶和華所要的是什麼？

以色列受懲和其原因（六9-16）

聽從這杖

揭露罪行

刑罰的運用

根本原因

本章的中心重點是兩大主題，這在先知預言中有很豐富的內容，同時也以歷史事件和慣例來說明，經過適宜的說明之後，就可以成為現代聖經詮釋的實用舉例。這兩大主題都用舊約故事與教訓來描繪出具體情形與事件，這是真信徒正經歷的事，並將通往基督第二次降臨的那一天。這兩大主題顯然都是嚴重的負面議題，對於末世真教會已帶來廣泛的影響，甚至可能已影響全球。

不過在這兩大主題之間，還存在著彌迦先知親近耶和華的決心。雖然此事的記錄篇幅有限且分量並不重，卻依然是教會的藍圖。彌迦是神的工人，他的信實就代表著末世所有敬虔愛主的工人；事實上他的言行正提供了一個指導方針，不僅可以指出在神的教會中信仰普遍墮落的現象，也提出改正錯誤與失敗的辦法。

以色列的爭辯（六1-5）

6:1 以色列人哪，當聽耶和華的話！要起來向山嶺爭辯，使岡陵聽你的話。

- 6:2 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啊，要聽耶和華爭辯的話！
因為耶和華要與他的百姓爭辯，與以色列爭論。
- 6:3 我的百姓啊，我向你做了甚麼呢？我在甚麼事上
使你厭煩？你可以對我證明。
- 6:4 我曾將你從埃及地領出來，從作奴僕之家救贖你；
我也差遣摩西、亞倫，和米利暗在你前面行。
- 6:5 我的百姓啊，你們當追念摩押王巴勒所設的謀
和比珥的兒子巴蘭回答他的話，並你們從什亭到
吉甲所遇見的事，好使你們知道耶和華公義的作
為。

耶和華定意與祂自己的百姓爭訟，這是一種法庭的場景，要揭示司法判決、指明孰是孰非、哪一方的言行有理。在所有司法案件中，審判都要根據國家法律（規條）；此處神的規條就是以色列民族之所以存在的規定與根基。大多數聖經學者都同意，此處展現出一個司法體系：神要世界上的山嶺崗陵來到以色列百姓和祂自己面前，聽聽他們對此案件的陳述。山嶺崗陵好比法官一樣，見證神和百姓之間出了什麼問題。神向山嶺崗陵說話，就代表祂絲毫不必隱瞞任何事。

誰的過犯？

神毫不遲疑地開啟一個管道，讓百姓對祂發出憤怒之聲。耶和華沒有運用自己的權威來治理百姓，祂允許百姓站在與祂平等的位置上，給予他們自由度，且鼓勵他們向

耶和華提出指控，所以先知提到要百姓「起來」。這個案件是全然公平的，耶和華對自己的百姓是如此謙卑又富含耐心，雖然祂根本沒有做錯任何事，也根本不可能犯錯。祂是完全的神，祂的作為都顯出公義與公平。

我們很難想像神面對這些事情會有何等傷心。就祂與選民的關係而言，祂向來是供應者，而更重要的是，祂是百姓的天父，神的供應與眷顧是眾所熟知的。與彌迦同時代的先知以賽亞也描寫了這位充滿關愛的父神（賽六十三16），祂希望選民當中沒有一個人失足絆跌。

如果神是天父，那麼祂應該得到的敬重（參：瑪一6-7）在哪裡呢？如果祂是素來供應眷顧百姓的神，那麼祂是否曾聽見一句感激和感謝的話？百姓與他們的先祖無異，出埃及时的以色列人蒙神拯救脫離法老的捆綁，卻對神的關注與拯救表現出毫不在意的態度，令人難以想像（3-11）。當私慾和驕傲蒙蔽心眼的時候，人就會切斷與神之間的關係，以至於無法認識神在祂百姓的歷史和生活中施行了何等偉大的工作與恩典。

山嶺就是絆腳石

山嶺是聖經上常出現的，可能有各種不同的意義，也可以代表很豐富的內容。山嶺可能是指某個國家（耶五十一24-25）、某個信仰或教會（彌四1以下；賽二1以下）。如果「山嶺」用來指以色列的山嶺，就可以代表百姓（結十九9，卅三28，卅四14，卅五12，卅六1）。山

上就是傳講信息和聽見信息的地方（結十九9，卅六4以下），代表神在自然界的工作（詩一〇四8），也是這個世界的堅固地基（2上）。

神發怒的時候，即使山嶺也要崩裂在逃跑的人身上（啟六14以下）。耶和華大而可畏的臨在，甚至會使山嶺融化（詩九十七5）；當祂觸摸山嶺時，眾山都要冒煙（詩一四四5）。聖經上說山嶺恐懼發顫，就是形容神發出極大的怒氣（賽六十四1以下；耶四24）。這些描繪都呈現出神的大能，指出一個事實：一旦神將烈怒傾倒在有罪的權貴和不願悔改的罪人身上時，世上無人能夠抵擋。

神也打算開口說話，這裡的描述與聖經上其他用擬人化手法提到自然界的經文有很大的差異。《彌迦書》記載耶和華邀請山嶺聆聽祂的抱怨（2上），山嶺就是以色列人罪行的證人，耶和華要控告他們（2下）。耶和華是公義的神，祂不會讓百姓免除罪責，祂明白無誤地徹底揭露百姓的過犯。

但此處有一點需要進一步的說明，而且要按照《彌迦書》全書信息的一貫性來看，依第四章一貫的脈絡來詮釋。從屬靈上來說，山嶺是指神的公義（詩卅六6），而神要指責山嶺，有一層意思就是神要指控過去曾經敬虔、後來卻不再彰顯出神的公義或將平安帶給世人的機構（詩七十二2-3）。

神的信息在此處刻意將山嶺與祂的百姓連接起來，根據二者的意義看來，這些山嶺不單是應神的要求而在場聽

訟的旁觀者。山嶺與以色列百姓在某些方面互相影響，二者都要被帶來受審。這裡所指的過錯並非違背神的誠命，而是不再把焦點放在神的公義作為上。

以當今的情境來理解，純正的信仰曾經是過去許多西方國家堅固的根基，有些強大的國家就是以神聖的教義作為國家的根柢，但自從世人強調「脫離一切束縛的自由」之後，如今各國的焦點已不再是神的慈愛與公義。

在非常多的情形中，基督教已成為知識的一部分，供人進行研究與批判，而這些研究工作的成果愈來愈趨向技術和學術性，諸如經文批判、編輯批判等主題。現今的基督教研究甚少提及神的道德原則，甚至非基督徒也可以本著否定信仰的目的參與神學研究。我們都目睹著基督教界持續不斷讓自己的價值觀進行妥協和調整。

這些山嶺被指責，有兩個明顯的原因。第一，如果教會變得背棄神、不願意遵行神的道，耶和華就要斥責她；當教會朝著規定與條文的無盡增補持續發展而偏離正路時，這就是很值得擔心的事了，因為許多人都樂見在教會內採用世俗原則和原理，已不再強調要單單倚靠神。從前強調以神為中心，現在其重要性已退居邊陲。無可避免的是，結果導向的思考方式必將深深滲入教會的結構和心態中。

神如何使百姓厭煩？

耶和華雖深感憂傷，卻依然稱這些硬心的人民是祂的

百姓（3上），祂要以自己公義的本質來揭露他們的過犯，這並不是出於本能衝動，而是本於祂的了解認知，因為要引領迷途的人勢必是一項令人煩憂又心痛的工作，需要很大的耐心。神的耐心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就具體呈現在彌迦先知身上，他忠心工作，甚至願意全然減損自己；其二則是神藉著彌迦所傳遞出的信息，以警告和自省為中心。

針對這項仁慈的提醒，耶和華提出兩個修辭問句，這是百姓表達不滿的機會。「我向你做了什麼呢？」（3上）這個問句帶有挑戰性，激勵百姓仔細思考耶和華實際上做過哪些讓百姓不滿意的事。百姓若是回顧過往，就會發現神的作為彰顯出祂對以色列先祖的應許，祂自古至今所做的一切都沒有改變，祂與百姓的關係是獨一無二、無可比擬的（申十15），可以上溯至摩西時代以色列人被稱為耶和華的子民（申四37），當時祂並非因為以色列是強大的民族而揀選他們，其實他們人數甚少（申七7）。

「我在什麼事上使你厭煩？」（3中）可以想見，這個問題正浮現在百姓各種抱怨言辭的核心。不滿的感受總是透過抱怨來表達，而其原因可能有許多，當中的一項共同點就是無法超越眼前的困難而得到理解，於是就指責神、頂撞神，瑪撒和米利巴事件（出十七7）就清楚呈現出這個情形。當時以色列人缺乏水源，生命受到威脅，而他們明確的反應就是發怨言、暴露出自己對神缺乏信心，雖然不久之前他們親身體驗過神的大能——帶領百姓平安走過紅海。

從選民過去的歷史來看，他們所走的就是不順服神、違背神誠命的道路，所以導致神離開他們、撤除神對百姓的保護。人類都有一個很怪的傾向，只要事情不順心如意，例如遭遇災禍，就很容易責怪神，他們幾乎不曾自我檢視、探究當中的原因。同樣的，神基於百姓的罪惡而將福氣收回時，他們卻很快地對祂發出許多指控（民十四22）。

神對教會信徒的要求是達到最好，所以如果任何一種事奉並非發自純正的內心，就可能相當於獻上有殘缺的祭物，祂也會要我們為這種不信實的過犯負責。選民的人格與行為，將會決定他們的供物被神接受或拒絕。祭物的價值並不是根據其物質上的價值來衡量，雖然惡人所獻的物可能比一般人的期望更昂貴（箴十五8，廿八9），但他的罪惡使原本美好馨香的供物蒙上一層陰影而成為敗壞，與敬畏神的義人所獻的物有天壤之別。

《以賽亞書》告訴我們，神十分憤怒地命令百姓停止一切獻祭。百姓把無數供物帶到神的面前，但他們在行為上藐視神，簡而言之，他們的行為與所獻的供物既不相稱又不相搭配（賽一12以下）。同樣，我們總是稱讚為主奉獻的人，也鼓勵更多人服事主，但我們需要留意，千萬不要因為我們所獻上的物而使神厭棄我們、轉臉不看我們。這樣看來，願意事奉神是很重要的事，但預備一顆純正的心來事奉祂，這也是同等重要的。

如果某個信徒或工人顯然沒有降服於神和屬神原則的

精神，此時千萬不要催促他投入服事。無論此人領受了多大的恩賜，都不應急忙將他帶進教會中的決策位置，應該先讓他在敬虔的性情上得到建造，在教會事工的各種層面上得到訓練。保羅指示說，初入教的人不應該作監督，以免在受誘惑時就失足跌倒（提前三6）。

歷史上的實例：百姓得拯救

神在歷史上的作為，已向選民證明祂的信實。祂從未向百姓失信過，祂的目的自古至今都清楚無疑：使以色列人高過萬民、成為祂自己的珍寶（出十九5）。屬神的敬虔百姓向來沒有忘記這個目的，因為他們可以知道神為何要做這些事——都是為了他們的益處（詩一三五4）；祂在屬祂的百姓當中力行奇事，不但顯明祂是怎樣的神，而且讓百姓為了祂的工作而與萬族有所分別。彼得也探討過同樣的觀念，提到選民的獨特身分地位就是為了在恩典時代宣揚神的美德（彼前二9-10）。

神曾經為以色列的先祖——就是出埃及的世代——施行偉大的拯救和釋放，這個重要實例一直是個重要的象徵，代表神的能力高過一切假神，也顯明祂不變的慈愛與關懷。

出埃及的事件成為整個猶太社群在信仰上的基石（4上），不單是出埃及的一代和曠野漂流的一代刻骨銘心的體驗（申四20），且是許多先知共同提到的主題，他們根據這段歷史反復強調神對百姓的拯救，特別是針對所有迷

途之人。這段歷史的意義是代代相傳的（摩三1）。阿摩司先知用一個不可分割的連繫，使他當時的選民與古時出埃及得拯救的百姓緊密相連，雖然二者相距一千年之遙，但因著割禮，阿摩司時代的百姓也成為經歷拯救的一部分。

出埃及的過程中並非全無爭戰，但爭戰的並不是雙方陣營而是真神與假神（出八10-22，九14），是以色列的神與埃及假神之間的爭戰。法老的硬心悖逆使神發怒，因此對埃及施行十災，具體展現祂擁有無可比擬的無限大能，遠遠超過一切假神。百姓因而脫離埃及人所加諸的苦楚與轄制。同時，出埃及的往事也要成為雅各家後裔堅定的信仰根基，當他們失去與神的連繫時，可以想起應該尊崇祂。

我們領受救恩的過程也與出埃及時代的百姓非常相似。耶穌基督拯救我們脫離罪惡敗壞的世界，帶領我們進入祂光明的國度，因此我們的生命是在天上的國度中，是藏在祂裡面（西三2）。只要我們甘心在祂的掌管之下向祂敬拜，撒但就不可能控制我們，因為我們已經完全脫離牠的網羅。不過有些人對這個事實和教導認識不足，他們在所做的一切事上堅行己路，不顧耶和華所指定的原則和指示。

我們有時候不明白基督為我們成就的救贖，不少人的受洗歸主根本就是神蹟，假使基督沒有以恩典為我們修得救的道路，許多人此時恐怕還生活在黑暗裡。基督以祂

大能的雙手，拆毀路上的無數障礙，使我們能夠認識祂、藉著洗禮接受祂的救恩，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得以明白祂的大能，以信心在祂裡面生根建造。

歷史上的實例：認識神的公義

此處舉出的歷史事件發生於以色列人從何珥山前進摩押谷、輕易地勝過兩個強大民族之後（民廿一10-35）。他們如果單靠自己的力量，根本不可能打敗這兩個王，但因為耶和華的幫助，他們很輕易得到勝利，得到所有城池（民廿一24-25, 34-35），畢竟他們的作戰經驗相當有限，軍事實力更為不足，他們只是在曠野中漂流的一群百姓。發生這樣的奇蹟，正是因為他們願意順服耶和華的指示。

摩押王巴勒看見亞摩利人被以色列人擊敗，他就極為驚怕（民廿二3），打算僱用貪婪的巴蘭先知，請他詛咒這批攻無不克的以色列軍兵，以免他們毫無阻攔地攻下摩押（民廿二3-4）。他以為這樣做就可以勝過以色列百姓、將他們驅離（民廿二11），但他沒想到神竟然親自指示巴蘭說出祝福以色列的話（民廿二12），巴蘭的四次預言都不得不祝福以色列百姓，雖然他滿心不情願（民廿三-廿四）。

聖經中所記載的咒詛都會完全應驗，尤其是在遠古時代。神知道以色列百姓所面臨的危險，祂親自使巴勒的陰謀無法得逞（5上）。摩西律法也傳達了這個教訓，這不

僅是要彰顯出神有能力毀滅那些危及以色列百姓的國家，更重要的是要表明祂對百姓的愛（申廿三5）。再次想起這件往事，可使百姓感念神的眷顧和守約的恩慈，而這個歷史事件也提醒他們思考神自古以來不止息的愛。神是信實且永不改變的，祂對歷世歷代的選民都會顯出極大的慈愛。

耶和華特別提到從什亭到吉甲所遇見的事（5中）。就地理位置而言，什亭是以色列的扎營地，位於約但河東岸，這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前的戰略要地（書二1），也是神的百姓領受教導、得知進入迦南地之後該如何生活之處。吉甲是百姓過約但河之後第一個駐足地點（書四19），位於約但河的另一岸，也成為重要的宗教地，百姓早已忘記神與祂的子民所立的約，如今在此地重新頒行律法（書五3以下）。

此處重新描述出埃及的歷程，目的就是讓讀者認識神的審判是公義的（5下）。祂是忌邪的神，不能容許罪惡。百姓在什亭受誘惑而犯罪，與摩押女子行淫（民廿五1），與巴力毗珥連合，使神極為發怒。這些犯罪的首領後來被對著日頭懸掛，與拜偶像的人一樣。非尼哈為了平息神的怒氣（民廿五3以下），把行淫時被抓的以色列人和米甸女子由腹中刺透，於是瘟疫才止住（民廿五8-9），此事被認為是為了神的兒女所做的贖罪（民廿五13）。

提到吉甲，就指明了神在赦免上所表明的公義，雖然

祂的百姓一再犯罪。神與百姓的盟約在此重申，見證出神以永不改變的愛，對待凡誠心回轉歸向祂的人，只要立志為祂而活，祂的救恩永不止息。百姓行過約但河之前，顯然已經過自潔的過程，他們已被帶領離開什亭的犯罪事件、回轉進入神的盟約中，神的心意就是要帶領祂的百姓遠離敗壞。

同樣的，有時候教會也可能落入危險，可能干犯輕忽神的公義的過錯，因而沒有回轉歸向基督耶穌、藉此脫離敗壞，卻把焦點放在採用世俗管道的教會制度和人為方法，想以此改正或改良日趨惡化的景況。仔細檢視教會所採用的方向，就可看出許多人看重世俗勝過認真向神禱告祈求帶領，這是相當令人憂心的事。

彌迦的回應（六6-8）

- 6:6 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 神面前跪拜，當獻上甚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
- 6:7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
- 6:8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 神同行。

彌迦先知以一連串真摯又深刻的質問，回應耶和華的證詞。他所提出的問題清楚揭示一個重要的信息：這些自

古至今的見證可以應用在每個人身上，而非只適用於所謂罪人身上。這些實例更進一步說明每當困窘的情況發生時，百姓實在有必要先進行自省，因為任何一個人都要為信仰團體中發生的每個不幸負責。

此處的問題基本上可分為兩組，第一組是關於來到耶和華面前的態度與方法（6），第二組是關於神對於來到祂面前的人有何反應（7）。每個關係都牽涉雙方面，既然祂是這份關係的起始，選民務必藉著遵守盟約的規定來表現出自己的忠心與堅持。

當如何行？

發生衝突的時候，我們常用一個方法拉攏動怒的一方，就是透過送禮來表達敬意，作為雙方和好的介面。此處彌迦面對所有聽到他信息的人，闡明問題與過錯都在百姓自己身上。任何一個頭腦清楚的人如果聽到這番話，立即的反應都會是滿心懊悔、希望修補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彌迦充滿預期，他盡了一己之力，希望百姓能有正面的回應。

第一個問題是：「我朝見耶和華……當獻上什麼祭呢？」（6上）顯然，即使彼此的關係維持得很好，我們還是需要向神獻祭。向神獻祭有可能是付出自己的時間、獻上金錢、服事祂。如果是亟需要修補的關係，就很可能要透過一些方法，表達自己誠心且樂意回轉歸向神；這是需要下定許多決心的，才能夠根據神所定的原則，展開改

變的過程。

第二個問題是：「我應如何在至高神面前跪拜？」

（6上）雖然這個問題與上一個問題有點類似，卻也指出選擇禮物的過程還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這句話指出彌迦來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抱持什麼態度，他下定決心不單向神獻上禮物，更要出於敬拜的態度，在神面前屈膝跪拜。

百姓來到神面前的時候，應該本著什麼態度呢？百姓已得到教導，知道自己與過去有所不同了，此時並不是來到哪個世上的君王面前。這使他們更進一步想到，在這大而可畏的神面前，自己應如何表現、如何生活。這個問題更進一步指出神的偉大無邊，祂既崇高又擁有大能（賽六1-2），祂的權柄遠超過任何世上的權柄，祂和祂的神聖屬性都是無可比擬的。

第三個問題是：「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

（6下）有鑑於神的公義，彌迦自問該將什麼東西獻在耶和華面前，這是個很合宜的反應，而且完全符合摩西的律法（利九2-3，廿二27）。彌迦所提到的祭物，可說是耶和華眼中最好的：他們向自己的創造主獻上全心的奉獻和敬拜者的真心誠意。

不過如果仔細檢視這個問題，經文不僅要求聽眾思考自己的祭物而已，還必須好好深思一番，然後才能將祭物獻上。可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還有一個全新的思考方向：這份關係的維持是否僅需要獻上摩西律法所規定的最好的祭物？當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破損了，如果想加以修補、使

之穩固，只需要獻上最好的祭物就夠了嗎？

神豈喜悅供物？

第二組問題清楚指出獻祭的另一個面向：神的觀點。該隱和亞伯分別獻祭的故事，揭露出獻祭與行為表現之間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祭物不只關係著獻祭的人，也與神有密切的關係。該隱的祭物被神拒絕，因為他所行不義（約壹三12）。如果要確保祭物蒙神悅納，個人行為的評量一定要列入考慮。神對於人所獻的祭物，是否覺得喜悅？必須遵循什麼原則？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可以獻上最好的祭物？最佳的祭物一定要有品格和行為表現的支持（賽一13-14）。

「神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萬萬的油河嗎？」（7上）祭物的數量有這麼重要嗎？耶和華是否喜悅「極大量」的祭物，就如所羅門蒙神賞賜智慧之前的做法（王上三4以下），或是奉獻聖殿時的表現（王上八64以下）？聖殿復興、百姓自潔後，希西家王獻上大量祭物（代下卅24以下），神是否只關切祭物的數量？如果他們沒有奉行神的律法，所獻的一切都是徒然。

神是否只因我們獻上大量的祭物而動容？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福音書記載，耶穌並不因為富人獻上大筆金錢而喜悅，祂反而注意到寡婦所獻的兩個小錢（可十二41以下；路廿一1以下）。可見重要的並不是數量，神所要的是人的真心誠意。可見我們可以這樣說，只要內心純正良

善，所獻上的數量就不會被客觀條件所約束。窮寡婦獻上自己所有的一切，雖然兩個小錢在世人眼中根本不值一顧。馬其頓的信徒雖然極為窮困，卻甘心樂意捐獻金錢來幫助猶太的弟兄（林後八2以下）。簡言之，他們已先向神獻上自己的內心（林後八5），他們所獻出的金錢反映出誠心順服神的旨意。

緊接著彌迦漸漸指出百姓的過犯（7中），他們正是因為這些問題而遠離神。彌迦提到洗淨罪惡的問題：獻上長子就足以贖罪嗎？或許這兩個例子是用來對照異族人對於儀式的信仰，而以色列人已將這種觀念融入原本純正的信仰中（參耶七31以下），其中一種做法就是讓自己的兒女經火（王下十六3），這是亞哈斯王在位期間相當盛行的做法。摩西律法中明文禁止這樣做（利十八21），違背者要被處以極刑。

彌迦提出的問題深深切入選民內心的想法，也暴露出百姓如何遠離了摩西所教導的律例。此處提到「心中的罪惡」，就是要喚醒選民察覺自己的靈命已沾染罪惡。罪惡來自不遵行律法，因此只能以神所規定的方式來解決。但很諷刺的是，異族所有的習俗都不可能產生洗淨罪惡的果效，但以色列人卻習以為常地執行不符合神規定的做法，完全淪落於不信之中。

耶和華所要的是什麼？

敬畏神不能只是個抽象的觀念，而必須是一種生活模

式，嚴密遵守耶和華的指示。這正是神對百姓的祖先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所定的旨意。以色列人的第一要務就是遵從神的指示（創十八19），而敬畏神的原則也透過律法的頒布而具體擴展到全面生活中（申十12-13），在西乃山上（出十九）領受完整的解說，然後在摩西離世之前傳遞給在曠野漂流的百姓（申一5以下），再一代一代傳承下去。

敬畏神是個不可取代的誠命，否則生活中就不可能享有美事。以色列百姓的經驗成為無可爭辯的明證，肯定這個永不失誤的神聖原則。百姓如果背棄神，神就離開他們；百姓如果遵行神的旨意，就享有極大的平安與昌盛。掃羅違背神的命令之後，雖然想勉強找到一條出路，他的各種祭物依然無法平息神的憤怒。如果選民沒有遵從神的律例，他們的祭物完全與他們無益，甚至是神看為可憎的（撒上十五22-23；何六6，十二6）。

個人的想法與觀念往往難以改變，如果已深植生命中則更是如此。難以改變其實與內心的驕傲大有關係，驕傲使人內心剛硬，感覺不到外界的任何忠告。掃羅王就是個鮮明的鑑戒，他雖被撒母耳斥責，卻依然屢次想挽回自己的顏面。哥林多教會也是一例，當地信徒雖然滿有各樣恩賜，卻不明白最基本的真理，於是教會完全陷入混亂與分裂的危機中。

許多人都有一個問題，就是以為自己的想法就是神的心意，以為自己所做的都是神要我們做的事。這個問題相

當危險。有多少人願意承認自己的過犯呢？文過飾非已成為當今普遍的做法，連神的工人也是這樣。形成這種心態之後，就會扼阻所有得到啟發的機會，因為肉體的私慾（失去了謙卑）很可能足以害命，使我們拒絕承認自己的過犯，即使聖靈發出最強烈的警戒，我們也不願改變自己。如果能除去驕傲，就不難明白耶和華對我們的要求。人生的重點並不在於我們想過怎樣的生活，而是在於討神的喜悅。因此，生命中最重要工作就是了解神的心意。

這裡提到了三項重要的品德，都與神的性情有關。第一項是行公義（8），要能行公義，重要關鍵就是明白世人在神面前的作為（箴五21），例如若是用違反道德的方法牟利，就是不公義。無論哪個行業、哪種生意，神都要求我們公平公道（箴十一1，廿10，23）。在國家層面，特別是領導者必須抑制自己的貪慾，不可因為貪念而犧牲人民的生活和生命。此外，身為審判者的法官則應拒絕賄賂，使判決不偏左右（申一17，十六19；箴廿四23）。

第二項則是憐憫，也有仁慈的意思。好憐憫（8）這項要求直接與罪惡的首領所行的事完全相反（彌二），表現出神自己的本質，祂不喜好戰事，只在祂的百姓受仇敵威脅時才與之作戰。選民必須在生活中表現出祂的性情。神看重我們的行為，遠勝過我們的獻祭（何六6，十二6）。百姓可能帶著最好的祭物來到神面前，但如果他們沒有神所要求的品德，就會遭受斷然的棄絕（賽一15）。

耶穌在世上也是這樣教導祂的門徒，祂清楚教導一個

原則：憐憫必然比工作更為優先；憐憫正是祂與世人互動的基礎。耶穌有一次看見眾人如同沒有牧者的羊群（太九36），就動了慈心，要門徒祈求神賜下工人來收割莊稼；祂曾餵飽五千人，這事同樣表明祂憐憫凡就近祂、聽祂教訓的人（太十四13以下）。祂的行動無疑表現出信徒應有的生命，也就是展現出神自己的性情。

最後一項，選民被要求謙卑與神同行，這裡強調不可自行其是，而是必須與神同行（8），意思就是必須親近神、經常領受神的引領，且知道自己若沒有神就算不得什麼。神會帶領他們，他們理當接受帶領。若不以神作他們的主人，他們就無法與祂同行。在這一點上，看見跟隨神的好處就是重要關鍵，不僅可鞏固選民與神之間的關係，而且可促使他們順服神。

謙卑並非表面上的舉動，而是誠心尋求神，知道神的道路比人自己的道路更好。我們若不以謙卑為生命中一切的根底，在工作上就得不到公義，因為人性的本質會使我們想滿足自己，不惜犧牲別人的需求與好處。如果謙卑被驕傲和固執己見所取代，我們的言行一定會有偏見，表現出的生命就會欠缺關懷與用心。

謙卑可融化人與人之間的分隔界線與歧視，幫助我們放眼超越生命中肉眼可見的有形事物，朝向人生的目標努力。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就突顯出這個重點，他因為動了慈心而救助一個外族人，這個舉動是猶太同胞手足也不願意做的（路十30以下）；如果考慮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之

間數百年來的敵意，這個撒瑪利亞人更顯得難能可貴。

以色列受懲和其原因（六9-16）

6:9 耶和華向這城呼叫，智慧人必敬畏他的名。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

6:10 惡人家中不仍有非義之財和可惡的小升斗嗎？

6:11 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豈可算為清潔呢？

6:12 城裡的富戶滿行強暴；其中的居民也說謊言，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

6:13 因此，我擊打你，使你的傷痕甚重，使你因你的罪惡荒涼。

6:14 你要吃，卻吃不飽；你的虛弱必顯在你中間。你必挪去，卻不得救護；所救護的，我必交給刀劍。

6:15 你必撒種，卻不得收割；踹橄欖，卻不得油抹身；踹葡萄，卻不得酒喝。

6:16 因為你守暗利的惡規，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順從他們的計謀；因此，我必使你荒涼，使你的居民令人嗤笑，你們也必擔當我民的羞辱。

耶和華把注意力轉移到整個城市，祂不會將刑杖棄而不用。先知敘述道，即將臨到的毀壞和一連串的刑罰極其可畏，他不但描繪了刑罰的嚴重程度，更具體揭露百姓的罪惡與罪根。神在述說以至於執行刑罰的同時，事實上也向祂的百姓陳明逃脫的途徑，或許這是屬神的城市聆聽悔

改的呼求、展開改變過程的最後一次機會了，每個人都不應該耽延遲疑、因為內心剛硬而自絕於這個屬靈復興的寶貴良機。

聽從這杖

這個段落與本卷其他經文有一個明顯的差異，當中有極少見的戲劇性描述方式，針對即將來到的毀滅提出警告。耶和華的言語可能直接來自天上（9上），頗類似耶穌受洗時的情形。初讀此經文時，會覺得神就要開始行動了，的確，時間已經逼近，所剩無幾。「耶和華向這城呼叫」也表達出這個信息的重要與急迫性，耶和華必然要這樣行，這段警告是祂直接發出的。

在某些情形下神會發出格外特別的作為。其中一例就是讓紅海分開，使選民不再害怕被埃及追兵所擄，並且同時殲滅選民的敵人。另一個例子是在以色列人攻下艾城之後，約書亞帶領人手終夜從吉甲走到基遍，與五王爭戰，因為這五王起來敵對基遍人（書十）；在這場戰役中，約書亞求神使日頭停留，直到以色列人滅盡敵軍，而神也垂聽了他的禱告。

耶和華的聲音一開始就傳遞出一個信息，提到智慧人必敬畏祂的名（9中）。這句話可以從兩方面來看。第一，有智慧的人都要看見神的名字，也就是祂可畏的大能，這是無人能抵擋的。祂的名字顯示出祂是怎樣的神，也表明這個重要的意義，且讓世人知道祂有怎樣的能力可

以行事。第二，世人聽到這個聲音述說出耶和華的名，必定會很自然地歸服於祂，於是就必須順從祂的律法，過著尊敬祂聖名的生活，而這正是智慧的開端（箴一7，九10）。因著神所賜下的智慧，以色列民族將離棄過往所行的惡，於是使得神不降下先前所預言的刑罰。

約伯描述自己的苦難是神所施行的杖（伯九34）。「刑杖」（9下）代表神的力量與權柄（詩一一〇2），也是刑罰的象徵，要施用在違法和愚昧的人身上（詩八十九32；箴十13，廿六3）。這顯然也指向隨後而至的災禍（13-15），這災禍將顯明在選民的仇敵當中。這個力量不僅從神發出，也要從錫安發出，雖然城裡情形混亂，但是神已把扭轉情勢的力量賜給這城（敬虔的居民）。此事雖未發生在彌迦在世期間，卻要在末世應驗在祂所建立的教會中。

「杖」也象徵神的治理。當神掌權時，祂的杖要完全執行改正、指引、克服阻礙、建立信仰群體的工作（啟二16-17，十二5，十九15）。神與祂的百姓之間有一種獨特的關係，祂並不是勉強百姓順服祂的管治，但因為有律法的存在，百姓知道自己該做什麼、應如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種負責的模式永遠伴隨著他們所做的一切，而神則對每件事做出審判。

此處的「杖」是刑罰的杖。「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9下），是提醒讀者了解即將來到的刑罰將有多麼嚴重，這個信息說明了神的憤怒，要在全國上下充分傳

播，使敬畏神的百姓聚在一處，共同尋求解決的方案，正如彌迦在第七章所言（參彌七16），此外也為不敬虔的人指出回轉的道路（參番二1以下）。百姓應當了解，這杖是神所指派的（9下）。

人的內心可能會耍弄花招伎倆，貶低先知訓言的分量，雖然先知所言都是直接從神來的。如果這個聲音直接來自天上，百姓在拒絕之前實在應該先行三思。如果這聲音透過先知而擴散廣傳，百姓也應該能夠想通一點：假使神沒有親自向先知啟示，先知怎麼有辦法揭露他們在暗中的罪行呢（11-12）？

有時候，宣講信息者即使事前對某些罪惡的詳情並不明白，但他的信息還是可能將之揭露出來。在這些情形下，聽到的人有可能立刻認定講道者是在斥責他們，因而指控講道者不該如此。其實問題的關鍵應該是，我們不可輕忽聖靈的工作，應當學習接受這些信息，無論其內容是安慰或其他用意。聖靈會使按照聖經所講論的每句話都達到美好的目的。

揭露罪行

這段信息揭露了許多種罪行，與第二～第三章所記載的內容頗相似，這些重複的記載是要說明刑杖的來到相當合理，此外也要打醒百姓對於罪惡麻木不仁的良知。作者提到罪惡時，以修辭手法描述神的反應，希望能引起聽眾內心全然的改變。祂深知他們犯下一項罪惡時，就會引發

連鎖的反應，導致百姓犯罪愈多，內心也日益邪惡而麻木不仁。

這個信息再次針對百姓獲取財富的手段（10），看起來雖然有前幾章的警告，百姓並未決心扭轉行徑重新出發，而是繼續犯下眾罪。更進一步探究即可發現，顯然他們都是出於貪婪的動機，而貪婪可能藏身在當事人毫不知知的情形下，通常浮現的方式則是要獲取蠅頭小利，如果沒有適當的處理，就可能繼續成長而釀成大禍。以偷竊為例，順手牽羊拿走小東西或少許金錢，對於受害者似乎並不構成嚴重的損害，然而卻會成為後續更可怕的惡行的根基。

貪婪會有一個清楚的記號，就是累積財物。這些財物是快速取得的，而且是透過主所憎惡的罪行。「詭詐的法碼」（11）就是不誠實的手法之一，而不誠實的手法就是內心剛硬的原因。律法規定，無論哪一種行業都必須信守誠實（利十九36），神對祂的百姓完全正直，祂規定百姓在自己所參與的每種事業上都要心清手潔，如果違反這個命令，就等於否認神的主權、背棄神至尊至高的管轄（利十九37）。欺騙的方法無論看似多麼無傷大雅，在神眼中同樣是可憎惡的，都要受到刑罰。

耶和華更進一步說明貪婪的惡果：導致殘暴事件增添（12上），這就是貪婪造成的可怕後果。貪慾宰制一個人的內心時，就可能帶來危險的結果，使這個人費盡心機採取奸詐狡猾的方法，滿足自己的惡慾（摩六3-4）；也可

能扼殺良知、甚至使人做出最病態的事，例如殘殺手足以獲取私利（二章-三章），完全喪失公義的概念（提前六10）。猶大出賣耶穌就是這個問題最可怕的實例。

欺騙被人識破時，惡人立刻努力掩飾，至少難免運用連篇謊言。面對知悉他們計謀的人，他們若非極力遮掩真象，就是沉默不語。我們並不會感到意外，當整個社會的道德結構已陷入敗壞時，裡面的居民都習慣於生活在謊言中（耶九4以下），原因很簡單，就在於他們不守神的誠命（摩二4）。很奇怪的是，在患難處境中，他們連向耶和華呼求時都只是賣弄詞藻（何七13-14）。他們雖徹底明白神已拯救了他們，卻根本不可能真心誠意，而這個情形也反映在他們彼此的不信任上。

此處將貪婪強調為所有惡行的根本原因。從新約經文來看，貪婪就是一種拜偶像（弗五5；西三5），有可能存在許多種行為表現中，有時甚至相當細膩而不易察覺，而大部分時候是隱藏的，只在混亂、中傷、指控等動作浮現時才有辦法察覺。雅各書提到，在心中謀求私利（雅三14, 16）就是教會內部紛爭的源頭，神的僕人或任何一個信徒如果企求名望、追逐個人野心，就會落入拜偶像的陷阱中，接下來就會出現罪惡的行徑，有些人甚至打著真理的名號，事實上早已嚴重悖離真理。

雖然未必會出現身體動作上的暴行，謀求私利的人所發出的言辭攻擊依然對教會造成傷害。如果企圖高舉自己、渴望出人頭地，達到目的的時候就可能生出驕傲，而

如果渴望中的光環落到別人頭上，自己就可能生出嫉妒。混亂產生時，用來開脫的謊言到處充斥，破壞了為神工作的精神；更糟的是，原本可以維持平靜的光景卻遭到煽風點火，結果就是彼此不信任，弟兄姊妹之間原本已經存在的嫌隙變得更為嚴重。

刑罰的運用

耶和華毫不遲疑地說明一件事：祂要因著百姓所犯的罪行而施予刑罰。這個警告可能使某些人覺得刺耳，然而卻是神所制定的未來實情，是百姓一定會面對的。惡人遭難的時候，不僅會失去盟約中神所賜的福氣，還會喪失神的眷顧，這是極大的危險，甚至可能喪失生命。他們的下場可能與過去所傷害的人一樣，在仇敵手中遭受極大的痛苦折磨，因此他們驚懼萬分。

苦難與折磨會以各種形式臨到，其中之一就是病痛。如果依然硬心而不悔改，耶和華就會使悖逆之人落入病痛中（13上；詩一〇七17），這完全符合摩西律例中所提到的祝福與咒詛（申廿八22；利廿六16）。病痛可以使人心軟化，願意聽取並遵從神的話語。生命受到威脅的時候，其他的一切都會失去原本的重要性，因此病痛可以阻止人繼續偏離神，繼而帶領他回頭、遠離一切罪行。

「傷痕」意即「病痛」，也可指靈命枯竭。耶和華繼續說道，祂要使百姓因罪惡而荒涼（13下）。神離開一個人的時候，他內心的空洞是無法衡量的，也不可能被別的

東西填補，會有一種空虛感；情形較嚴重時，此人就會落入撒但的控制中，可能覺得莫名的沮喪。神的靈離開掃羅王之後，他一直覺得煩悶沮喪，他的脾氣不斷在火暴與平和之間擺盪（撒上十六），而根本原因就在於他犯罪而且不願意改變自己，因此神離棄了他，於是撒但完全宰制了他。

在神施行刑罰時，食物也無法使人得飽足（14上）。選民或者可以得到飲食，甚至有充足的供應，但當神沒有與他們同在時，他們的心靈就不可能享有滿足。「吃不飽」也可以代表空虛，他們的心靈無法得到滿足。神使異邦與他們敵對的時候，這個情形就更為嚴重，選民將持續受到羞辱，除非他們從內心真正改變，棄絕罪惡、回歸真神。雖然百姓殷勤努力想挽回頹勢，但因為神並未與他們同在，他們一切的努力也無法生效（14中），神已將他們的命運交給刀劍（14下）。這也是律法中早已言明的咒詛（利廿六25；結五17）。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已證實這些預言和應許——不過都只在咒詛方面。無法治癒的傷痕和北國以色列徹底被亞述毀滅就是具體的實例，這是神最後訴諸的手段，雖然在許多方面都令人難以承受，卻能驗證神對百姓的至高權柄，這是很重要的。

農產向來代表神的賜福和美好（耶卅一12），能滿足人的渴望與內心。土地的出產短缺時（15），就表示選民沒有改正歸向神（利廿六23，26）。約珥數度將即將發生的毀滅與土地的荒涼相連，而靈性的復甦也具體比擬為

土地充滿收成（珥二18以下，三18以下）。約珥敘述了過往的痛苦經驗，他知道這個情形還會繼續且更為慘重，如果百姓不願意記取教訓、棄絕罪惡的生活，最後土地就會完全不出產了（珥一10，19）。

播種栽種卻無法收成，這是很慘烈的經驗（15上）。神把美事撤除之後，世人即使全力彌補也無法取代，只會帶來不滿足、挫折、失望的感受，這就是犯罪觸怒神的結果（摩五11）。世人應當明白，若非神使種子生長，農人就徒然撒種（參詩一二七1）。人若知道使萬物維持生長的力量是從神來的，這個認知可使人了解如何過著井然有序的生活。

因為神同在而得到豐收，聖經上的描述就是滿得油與酒。以橄欖油膏抹（15中），代表被神指派執行事奉神的工作，但這裡卻說「不得油抹身」，表示失去了事奉的資格。他們所生產的葡萄酒完全無法帶來滿足（15下）。另一方面，酒代表神所賜的禮物，就像祝福一樣。百姓只能談論神的祝福，卻完全得不到這些福氣，而他們處在這樣的情形中，是為了讓他們思考自己的行事作為（該一6）。西番雅先知也提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拜偶像所引起的（番一13），這些失敗都是咒詛，他們需要為自己的罪行悔改、求取耶和華的救贖，重新與神恢復關係。

就末世的教會而言，教會中亦有屬靈疾病，包括驕傲、暴怒等，這些屬靈疾病嚴重影響信徒的靈命成長。我們需要回頭想想自己的情形：為何落入目前的景況？許多

屬靈疾病源於內心的驕傲，反映在我們對神的服事中。

教會裡有一個現象，就是被神的話語打動、滋潤與滿足的福氣正在迅速流失。雖然舉行各種禱告會，帶領迷失者回轉得救的努力卻見不到成果。保羅曾提到信徒領受了天上各樣屬靈福氣（弗一3），但目前看來，這些福氣似乎憑空蒸發而遙不可及了。

根本原因

每項罪行都是其來有自，有些原因很容易察覺，但有些則永遠沒有揭發。不過，在神眼中無一事可隱藏，每個動作和思想都坦露在祂眼前，即使在暗處所行的事，也要被揭發在光明中。同樣，猶大國的傾覆也不例外，根本原因已被揭露：是因為先人留下的錯誤傳統習俗，他們的祖先所引進和遺留給後代子孫的都沒有良善，只有罪惡。

這裡提到兩位國王和他們所做的事：暗利與亞哈，這對父子對於以色列人信仰所造成的傷害是無可彌補的，他們所做所為就是公然拒絕神的治理。彌迦先知批判這兩個國王的作為，因為他們的生活顯然滿是罪惡，比在他們之前與之後的諸王更為嚴重。他們所遺留下來的毒害罪根一直影響著百姓，即使在他們慘死之後許久，依然給百姓帶來無可比擬的禍害。

暗利

暗利是以色列軍隊的元帥，但從聖經的角度只將他視

為所羅門的臣僕（代下十三6），他是在以拉王死的時候被軍隊擁立為王。不過暗利與提比尼之間發生血腥的爭鬥（王上十六22以下），而暗利所行的惡事遠勝過在他之前的眾人（王上十六25），他使神的百姓落入極大的患難，更嚴重的是他徹底摧毀百姓對神的純正信仰。

暗利多行惡事，因為他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事，他即位的情形也類似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就是在百姓當中造成分裂，導致十個支派背叛大衛家（王上十二20-21）。耶羅波安登上王位後，擔心位於猶大的敬拜中心可能導致雙方陣營重歸舊好，因此在但和伯特利造了兩隻金牛犢（王上十二29）。

耶羅波安的目的很明顯：但城位於以色列最北部，這隻金牛犢是要誘使附近一帶的居民不再長途跋涉前往耶路撒冷敬拜神，而伯特利是要與耶路撒冷的崇拜活動競爭，使居住在以色列南部的百姓不會越過邊界到猶大敬拜神。他心中沒有神，所以才會構思這些計謀（王上十二33），也使許多人因為拜偶像而得罪神。最嚴重的是，他故意違背律法，自己上壇獻祭，而這應該是祭司的工作（王上十二33）；更糟的是，他驅逐了耶和華的祭司，自己立凡民為祭司（王上十三33；代下十三9）。

這當中有許多寶貴的教訓。神的僕人有可能讓僕人的心志腐化為驕矜自恃的心，例如教會中有人企求地位，因而出現「教會權力爭奪」的情形，其實這種現象根本是不該出現的，竟然與世俗的爭權奪利大同小異，所造成的傷

害就是信徒之間的分爭與分裂，接下來就是混亂，讓無辜的信徒彼此敵對爭鬥，甚至變更神的道。在更嚴重的情形中，可能的結果就是聚眾支持某個人，但是神並未揀選他擔任領導者。如果沒有很快止住這種傷害極大的行徑，對於往後的信徒將造成相當深遠的不良影響。

亞哈

亞哈的行事比他的父親暗利更壞，聖經上說亞哈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上廿一**25**）。他身為神的子女、百姓的君王，竟然完全落入罪惡的宰制中，令人難以理解。他所犯的罪比眾人都大（王上十六**32**），而這個難以理解的罪惡情形都是因為他娶了耶洗別為妻（王上廿一**25**，十六**31**），這是他所有墮落敗壞的開端。這位王后完全控制了亞哈的行為，亞哈只能按照耶洗別所喜愛的事而行。

以色列建國之後，許多先知都蒙召大聲疾呼、對抗巴力崇拜的入侵，這場爭戰一直持續不斷。亞哈不僅沒有站在神這邊，他還極力推行另外一種宗教信仰。他娶耶洗別之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撒瑪利亞築了異教神廟（王上十六**32-33**）。他原本應該帶領神的百姓走在神的道路上，但他反而導致百姓誤入歧途。

《列王記》作者也提到另一個問題，就是亞哈的罪行。希伊勒重建耶利哥城，這是耶和華在約書亞記中明文禁止的（書六**26**）。這節經文有兩個解釋。第一，希伊勒

的長子與么兒都喪命了，就是因為他犯罪觸怒耶和華。可悲的是，他沒有從個人的悲劇與喪親之痛中學得教訓。第二，就巴力崇拜的方式而言，他也很有可能在耶利哥建城時將自己的兒子獻上為祭，也就是在工程開始與完成的時候。

亞哈的硬心已到了麻木不仁的地步，在他妻子耶洗別慫恿之下，只要有任何人違背他的意思，他就要設法叫他無法作聲。於是他展開殘殺耶和華所有先知的行動（王上十八4），一開始我們可能覺得這個行動實在難以想像，但他的所做所為只是充分表露出他如何棄絕神、眼中只有自己，而且他的內心已變得極為剛愎，可謂完全失去心性而瘋狂了。為了確保選民根本不可能回轉敬拜真神，他經常修建、美化撒瑪利亞城（王上廿二39），以之為偶像崇拜的中心，使百姓不再將注意力放在先知口中的話語上，當時最重要的先知就是以利亞，而亞哈屢次想要殺害以利亞的生命。

眾先知一再譴責亞哈（王上廿35以下，廿一17以下，廿二1以下），因為他做了極多惡事，使以色列完全敗壞；亞哈始終忽視神希望他轉變的心意，即使神幫助他兩次戰勝亞蘭王便哈達（王上廿，廿二）。這兩次勝利都是為了讓他知道一件事：他列祖所敬拜的神就是耶和華真神（王上廿13，28）。

人的內心如果不屬神，就會想要滿足自我、公然犯罪。亞哈垂涎王宮旁邊的葡萄園，園主拿伯因為摩西律法

的規定而拒絕將園地賣給他（利廿五23），於是王后耶洗別建議亞哈謀害拿伯以獲取這片園地（王上廿一）。以利亞雖然當面質問他，表示神將對他和他全家施行嚴厲的刑罰，但他的內心完全關閉，完全不肯聽從。他拒絕把握眼前的機會來改變自己，雖然最後他謙卑自己、試圖改變，卻不足以改正過去的罪行（王上廿一29），因此他後來就慘死於戰場，如同彌迦的預言（王上廿二）。

這段故事的教訓很清楚：我們心中若懷有不敬畏神的想法，就會使我們把焦點偏離神，將世俗成分與個人自我中心的想法帶進教會。我們對教會的關心應該本於神的話語和祂的光照，如果想推行世俗的教會制度與觀點，就可能將主的聲音摒除了，使內心不再朝向神、倚靠神。引進世俗與個人主義、甚至使之深深滲入教會之後，觀點與意見的衝突和摩擦就會經常發生，在各個層面都呈現出肉體的工作，繼而可能轉變為貪圖一己的目的，只為遂行肉體之私，而非為了達成屬神的目的。

摘要

1. 如果《彌迦書》第四章提到的山嶺預表基督宗教，在第六章中就必須按照同一條思路進行解釋。從屬靈意義而言，山嶺是指神的公義（詩卅六6），神對山嶺發出爭辯，則是要指控祂的百姓，這些人過去曾經身為敬虔的人民，後來卻不再表明祂的公義、將和平帶給世人（詩七十二2-3）。

- 2.神是崇高又有大能的神，祂卻降卑自己，希望祂的百姓能明白自己的抱怨是沒有根據的。百姓的患難痛苦和不滿足通常是自己招致的，根本原因就在於他們遠離了神、親近偶像，把罪惡的異教風俗混入純正信仰當中。
- 3.神使祂的百姓脫離埃及的捆綁，以祂的大能使百姓的敵人向他們屈膝。這正是要讓百姓得到堅定的信仰基礎，雅各的後裔雖然失去與耶和華緊密連結的關係，卻仍有機會可了解自己應該敬拜祂。
- 4.百姓曾在什亭悖逆神，後來又被帶領歸回神的盟約，此事表明神的公義，帶領祂的百姓脫離敗壞。
- 5.神的權柄遠超過世人的一切權力，沒有任何東西可與祂相比，也不可能與祂的神聖屬性相比。既然如此，我們應該用什麼態度來到祂面前？
- 6.混亂發生時，常會有人運用謊言為這個情勢找到合理的說辭，澆熄為神工作的精神。更糟的是，這樣很可能會煽動原本可能平靜的情勢，造成教會的傷害，導致信徒之間彼此不信任，使原本的隔閡更為擴大。
- 7.屬靈疾病已嚴重影響教會的增長，當中的許多病症都源自內心的驕傲，也反映在我們對神的事奉中。信徒所做的行為或許會藉由謊言、言語的攻擊、欺騙進行合理化，甚至假借公義之名。

1. 阻礙教會成長的根本原因

暗利與亞哈的行徑，以及遺留給以色列的影響	對於當前教會處境的意義
暗利將自己從僕人身分抬高為君王	內心驕傲，渴望被人肯定。
暗利行耶羅波安所行的惡，造成百姓分裂。	遵從人的話語而非神的話語，導致分裂。
暗利更改神所訂的規則，自行派立祭司。	更改真理、召聚支持，以取得教會中的地位。
亞哈娶了外邦王后，慫恿他違背神的律法。	將世俗想法融入聖經真理中，導致偏離神的道。
亞哈重建耶利哥城，這城是神所毀滅且嚴禁重建的。	重建主所拆毀的分隔牆
亞哈進行除滅屬神先知的行動	敵對宣講真理與警告的屬神工人
亞哈引進假先知，將異教風俗引進以色列信仰。	以世俗想法和方法與純正信仰混雜

亞哈心中沒有神，殺害拿伯以滿足私慾。	不敬畏神，為自己牟利，導致恨意（害命）。
亞哈自高自大，拒絕把握機會改變自己。	工人因為驕傲而拒絕許多回轉歸向神的機會

第七章

大綱：

代求與赦免（六～七章）

為猶大罪行而哀傷（七1-6）

彌迦定意仰賴神（七7）

神的作為必顯明（七8-10）

重建教會的應驗（七11-13）

祈求神直接引領祂的子民（七14-20）

擴充後的綱要

為猶大罪行而哀傷（七1-6）

沒有一掛可吃的

虔誠人已滅盡

敗壞的程度

故意犯罪

關係喪盡

現今的實情

彌迦定意仰賴神（七7）

倚靠神

等候神

不住祈禱

神的作為必顯明（七8-10）

彌迦的悔悟

與罪人等同

看見神的公義

教會重建的應驗（七11-13）

教會的進展

肉身的以色列

祈求神直接引領祂的子民（七14-20）

眷顧自己的羊群

看見祂大能的作為

展望神的赦免

祈求不斷赦免

賜下誠實與慈愛

本章是全書最長的一章，內容接續第六章。本章的焦點在彌迦先知身上，他代表神在末世所有的僕人。本章提到**末世真教會**的預言，教會達到完全之前，會出現混亂、掙扎與痛苦，可以想見，帶領者必須立即行動，改正這個情形。正當百姓信仰狀況最黑暗之時，彌迦的作為不僅是提出警告，且要更加親近神。這項任務的重心並不在於他能夠做到如何，而是在於倚靠神所得到的力量，他相信耶

和華能夠賜下慈愛、赦免罪惡。

為猶大罪行而哀傷（七1-6）

- 7:1 哀哉！我（或譯：以色列）好像夏天的果子已被收盡，又像摘了葡萄所剩下的，沒有一掛可吃的；我心羨慕初熟的無花果。
- 7:2 地上虔誠人滅盡；世間沒有正直人；各人埋伏，要殺人流血，都用網羅獵取弟兄。
- 7:3 他們雙手作惡；君王徇情面，審判官要賄賂；位分大的吐出惡意，都彼此結聯行惡。
- 7:4 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最正直的，不過是荆棘籬笆。你守望者說，降罰的日子已經來到。他們必擾亂不安。
- 7:5 不要倚賴鄰舍；不要信靠密友。要守住你的口；不要向你懷中的妻提說。
- 7:6 因為，兒子藐視父親；女兒抗拒母親；媳婦抗拒婆婆；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

有時候，若要判斷是否忠心信實，主要是看工人有多大的能力與韌性，可完成受託的任務。彌迦的忠心不僅止於此，他從服事的起頭就全心與百姓完全相連，為當時的處境憂傷懊喪。在戰兢恐懼之際，他將自己等同於犯下罪行的百姓，他並沒有讓自己與這個作惡多端的社會切割開來，只是一心傳講警告的信息，雖然他完全沒有參與這些罪惡之事。

顯然他內心相當苦惱，因此用「哀哉」（1上）表達因為百姓行為偏差而生出的深刻傷痛。眼看著同胞們毫無發自良知的改變行動，他就更急切了。以賽亞也有同樣的關切，他知道耶和華的光將在公義中從一方照到另一方，而詭詐的人依然故我，因此他既憂懼又急切（賽廿四16），內心已預先感受到即將來到的擊打與毀滅。這個感受強烈地折磨著他的內心，他知道當得勝的光榮時刻來臨時，惡人是完全無分的。

沒有一挂可吃的

彌迦自比為收取夏天果實的人（1中），收取果實的動作就象徵審判（摩八1-2）。彌迦自視為收成的人，他感覺到審判已經迫近。同樣，收取葡萄（1中）也象徵神公義的審判（賽十七6以下），百姓正面臨極度危險，就要嘗到耶和華的烈怒了，他們習慣不斷犯罪而背叛神，只會使自己遭受難以承擔的痛苦，將來的命運就是被擄到國外。

另一方面，彌迦也為百姓和國家持續惡化的情形而哀哭，他自比為農人，因為毫無收成而極其失望。這個預言與百姓的罪惡有關（六15），他尋找初熟的果子，不但找不到任何收成，甚至無法找到一挂可吃的。我們不難想像彌迦的內心會有多麼頹喪失望，他已盡一切努力地帶領百姓回轉歸向神，卻還是目睹持續不斷的悖逆。

耶和華內心憂傷的程度，或許是我們不容易理解的。

這位憂心的農人正刻劃出神面對百姓的憂傷。以色列身為神的選民，應該多結屬靈果實以討神喜悅，但百姓卻結了野葡萄而傷透神的心（賽五7）。耶和華全心愛他們，為了使葡萄園順利成長而付出一切，然而卻只見到殘暴與罪行，百姓完全把公義和公正拋諸腦後。耶和華渴望見到初熟的果子，遍尋四處卻都找不著。

虔誠人已滅盡

就神的計畫而言，選民無疑組成一個大家庭，但他們卻撇棄對耶和華的信仰，轉而敬拜外邦偶像，在這方面存留的好人寥寥無幾。離棄神的人被稱為「人的兒子」（詩十二8）以及「世間」（七2中），他們並不屬於神。這種解釋法可以找到支持，因為挪亞時代已有神的兒子與人的女兒婚配結合的例子（創六1以下），二者可做對照。因此這個情形雖令人氣餒，卻不致於使人太過震驚：所有離棄神的人，將在生活的每一天當中添加罪惡，這些人是一幫惡徒，結合而成為亞伯拉罕譜系之外所有人的生活情形。

因此，「虔誠人滅盡」（2上）是一種誇大的語句，用來揭露當時情形的嚴重程度。當然他身旁還有其他義人，至少以賽亞就是一例，正如哈巴谷對耶和華發出的呼求所言：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哈一4）。公義的喪盡也呈現出百姓沒有能力改變日趨惡化的景況，即使他們可能盡了最大的努

力，不但傳講警告也獻上代求的禱告。

大衛也同樣關切這個問題。他祈求耶和華扭轉百姓愈來愈不敬虔的趨勢（詩十二1），因為敬畏神的人愈來愈少了。此處有幾種解釋。第一，敬虔是以色列的標記，使他們與異族有所區別，但此時這個特點已不再熠熠生輝了。第二，敬畏神的人雖按照耶和華的期許生活，卻遭到羞辱貶抑，因為他們的生活與社會格格不入，只會顯出其他人的罪惡。第三，這些義人必須躲避眾人的目光，偷偷地按照律法來維持宗教信仰；不法的人卻大量增加，看起來對神忠心的人已經完全消失了（詩十二1下）。第四，耶和華取走敬虔的人，使他們不致在將來遭逢更多迫害信仰的災禍（賽五十七1以下）。

最慘的是，「沒有正直人」（2中），這句話意思就是神已經放棄這群藐視律法的人了。他們的生活早已遠離神所制定的標準，因為罪已經控制了他們，他們的惡行會繼續增加，遠非任何敬虔之人所能了解。他們只求自己眼目所喜悅的事，選擇自己內心所企求的一切，因此已開始顯露出追求滿足私慾時最墮落的面貌。在整個信仰群體中，這些厚顏魯莽的人只顧自己而行事殘酷，不惜犧牲他人。惡人在各處巡行，卑劣之事在人的兒子當中廣獲讚揚（詩十二8）。

敗壞的程度

第二節後半到第六節的內容描述了百姓嚴重違法的可

怕情形（2下-6），這些罪行都是以以色列的作為，他們原本是神所揀選的，卻早已定意遠離耶和華所引領的原則。廣大的社會顯然對於個人和家庭帶來負面影響，而家庭又造成整個社會向下沉淪，這個惡性循環使已有的問題日益惡化，直到落入徹底的毀滅。惡事增添之時，就更難按照神的話語行出良善之事，除非能夠擁有極大的信心。

百姓的大惡之一就是對身體的侵害，這些惡人威脅別人的生命，以網羅等候殺人流血的機會（2下）。他們已墮落為嗜血之徒，不顧一切地殺害生命，而且不需要明確的理由（三10，六12）。他們殘酷成性，時時找機會追求個人利益，所攻擊的目標並非異族人或仇敵，而是自己的手足兄弟。這些可憐的同胞就像獵物被追捕一般，生活在恐懼當中，四處尋找安全的藏身處。若是仔細研讀經文，就會發現這個問題已變得相當普遍：各人都用網羅獵取弟兄（2下），可能在某些時候成為獵人、某些時候則淪為獵物，到處被獵殺。

「網羅」指出問題的嚴重程度。「網羅」通常用於戰勝之時，軍隊用網子將俘虜拖回陣地，這是巴比倫人用來羞辱和驚嚇俘虜的做法，同時也對其他可能的敵人軍隊展示自己的軍力（哈一15），表示自己的力量是無人能敵的。這種做法的心態不言可喻，整個情形清楚顯示出這個社會完全失去了敬畏神的心。

故意犯罪

特別是首領，他們都放膽犯罪。他們圖謀罪惡，以致養成純熟的技巧，可以親手執行（3上）。他們多行惡事，使自己熟練各種罪行。彌迦描繪了這種靈巧的犯罪能力，強烈地刻劃出當時各個首領的罪行已達到萬劫不復的程度，因為他們無所不用其極地想遂行得罪神、侵犯百姓的目的。

最令人無法想像的一點就是：罪魁禍首竟然是神挑選來治理百姓的人，這些君王、審判官、身居高位者（可能是高階軍官）理當看顧百姓的身心福祉，但他們並沒有共同尋求整個民族的利益，而是共謀作惡，整個情形極為病態，令人為之憂傷。他們不伸手救助，反而貪圖賄賂（3中），好比一批掠食的狼群，聚在一處進行各種惡事。他們表達邪惡企圖時（3下），極少人能夠平安逃離魔掌，更不可能有力量抵擋他們。

軟弱之人必定大受驚怕，心中惶恐不安。或許他們日復一日聽到各種對生命產生威脅的傳言，壓力之大令人難以想像，甚至即將瀕臨崩潰。整個國家的首領像獅子一樣四處吞吃窮苦無依、毫無抵抗能力的人（三11），這種國家還有什麼盼望可言呢？我們很難想像這些人如何面對眼前的情勢。就在這個情形之下，錫安第一個階段的建立被完全毀滅了（三12以下）。

這裡面有一個教訓：教會領導者若濫用權力，在事奉上逾越了神的權柄，就會導致內心剛硬，既不容許改變自己，也不樂於接受神的道，其後果必然相當悲慘：不僅嚴

重傷害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也使教會的靈命和合一受到極大的損傷。信徒如果無法承受這樣的考驗，信心就會扭曲變形，甚至從此失足。

因為道德與倫理已嚴重敗壞，受到彼此之間侵蝕性的負面影響，百姓當中最好、最正直的人頂多像是蒺藜或荊棘籬笆（4上）。這個比喻是要讓這些首領因為他們的惡行而自覺羞愧，他們根本對百姓無用，而且還帶來傷害；百姓如果與他們接觸，只會因他們殘酷的雙手受到損傷。

墮落與敗壞成為常態，必然導致整個國家的敗亡。守望者的設立就是為了在危險即將臨到時提出警告，神的先知彌迦正是如此，他警告百姓的首領：這些罪惡行徑將招致神施行刑罰。當神所定的刑罰完全臨到時，他們必落入混亂與痛苦（4下），與百姓一起在災禍中被擄。

關係喪盡

由於彼此不體貼，家人之間的關係落入最低點，甚至累積到達難以想像的嚴重程度。這成為社會上的重大問題，也同時影響所有的人際關係。如果我們無法信任友人（5上），更無法想像天天生活在不信任之中會是什麼情形。顯然整個社會都充滿了懷疑與誤解。

耶利米先知提到過一個類似的故事。全國人民被警告應該當心自己的鄰舍（耶九4以下），這與神所教導百姓的原則恰恰相反。無一人值得信任了，彼此之間的欺騙橫行，舉國上下全部謊話連篇（耶九5）。過去或許曾經是

至交好友，四處流竄的耳語傳言卻使彼此關係破裂（箴十六28）。在這些耳語當中，衝突傾軋更加蔓延，使各方陣容都受到傷害。人性就是如此，一旦被人傷害，立即的反應就是遠避禍根，也就是斬斷這段友誼。

當然，沒有人會願意向任何人傾吐心事（5下）。如果傾吐心事成了一大問題，引起的結果就是沮喪憂鬱、封閉自己，這很可能會形成全國性的問題，不但使國家經濟癱瘓，也證明百姓在靈命上已罹患長期疾病。在此情形下，若想抵擋巴比倫等外患入侵，就成了難以克服的障礙，於是只能眼睜睜看著敵人來襲，毫無招架之力。

彌迦充分描述了問題的嚴重性：社會上的問題已滲入無數家庭當中，沒有人能夠放心地自由與妻子或丈夫交談（5下），夫妻關係失去心靈的連結。丈夫不知道妻子是否會為了少許利益而出賣他（反之亦然）；更嚴重的是，開始有了孩子之後，夫妻兩人的生活型態帶給孩子的教導只剩下時刻小心、明哲保身。於是，家庭內部混亂無序（6上）。夫妻雙方失去彼此尊重與互愛之後，孩子很快會學習到這股惡意，成為個性中的一部分。並且愈來愈常發生叛逆與故意犯錯的情形，因為孩子在成長過成中習慣於不受管教，他們也不容易受到神的道所約束。

孩子成長後步入婚姻，會是什麼情形呢？如果舉國上下每個家庭都混亂不安，步入婚姻的人當然也有這樣的表現，甚至可能更糟。問題的種類會愈來愈多，其中之一就是姻親之間的衝突（6中），因為每個人都只顧自己的好

處，在分配財產的時候，彼此劇烈爭鬥，家庭在鄰里之間表現出醜惡的一面，摧毀了原本所賴以建立的神聖規條。

現今的實情

顯然，如果分裂與分爭沒有迅速得到平息，信仰團體就變為爭鬥不斷、彼此持續攻擊之處，這是相當危險的。此種情形若是出現，會使彼此的連結與互動關係破損，而教會也成為充滿不義之處，眾人沒有把力量用來執行在屬靈上更有造就的活動，而是用來進行帶給人更大傷害的互鬥，最後必然兩敗俱傷，於是教會也失去應有的重點，無法做到主所要求的工作。

靈性衰敗之際，純正的內心與真誠的信仰更是落入困境，原本是神聖的事奉，現在卻不可能免除私心的影響，而且這個情形會繼續惡化到不敬畏神的程度。在團體內部的爭鬥過程中，等於給撒但大開方便之門，可以肆無忌憚地熄滅信徒的信心，破壞合一的根基，此外真理也被棄如鄙屣，雖然過去真理是主導這個團體的力量，現在卻無法發揮作用了。當恨意取代和平而成為宰制的力量時，情況會愈來愈惡化，眾人所做或所說的一切，都只會引發連鎖的負面反應，造成嚴重的破壞，而且影響不限於教會生活層面，更擴及愈來愈多的面向。

以上所言絕非純屬想像，因為耶穌也談過這個主題，且具體提到不少細節，雖然是從不同的觀點（太十34以下）。基督徒要持續過著與基督相稱的生活，就可能不斷

感受到被人虧待的壓力，於是一定會遭受逼迫，尤其是當家庭常規與習慣受到真理的光照與挑戰之時。當黑暗被光明勝過、畏怯地沒入光明的力量中，光明的得勝未必會展現出恢宏壯盛的景象，因為當一個人歸信基督、光明得勝之時，黑暗也會鼓動一場劇變以抵抗光明的勝利，絕對不會拱手投降。

彌迦定意仰賴神（七7）

7:7 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 神；
我的 神必應允我。

信仰團體的情形每況愈下，瀕臨崩解。此處的描述適切地總結了選民日常生活的內容，也精確記載他們與神斷絕之後的情形。不敬畏神的趨勢變得如此盛行，如果神不直接出手阻止，百姓一定會落入前所未有的低谷，再次嘗到無法忍受的憂愁與痛苦。神要用祂自己的方法出手阻止，就是興起巴比倫來毀滅這個罪惡的國家。

倚靠神

彌迦面對徹底敗壞的局勢，只能藉著倚靠神來使自己剛強（7上），除了神之外，他不向其他人尋求解決方法。他深知單靠自己根本無法成就任何工作，所以他仰望神、以神為惟一的道路。他因為對神的崇敬而明白自己多麼微小，雖然他領受神所託負的任務，要教導和警告百姓。另一方面，對神的崇敬在他的事工當中是穩定信心的

巨錨，也使他和神之間的關係穩固。

彌迦信靠神，所以有力量在最艱困的處境中洞悉神的引領，他心裡知道神必帶領百姓走在祂的道路上，因此即使目睹整個社會步向毀滅，他的壓力與痛苦卻得以減緩，否則他所經歷的哭號與苦楚可能會使他身心喪亡（一8），至少也會無力繼續事奉。

忠心事奉不單是完成被託付的工作且盡全力做到最好。不但是整個人都要融入這項工作，而且心靈也要完全仰賴神。然而，常見的情形是，工作的最後結果會與原本的期望完全相反。如果事奉是出於良善的心靈與意圖，卻被視為沾染了不良企圖，當事人可能會大感憂傷，而這種錯誤指控其實正是撒但的火箭攻擊，要刺穿沒有被神的盔甲保護的內心，摧毀繼續服事的精神。

忠心必須建立在信靠之上，這樣即使長期欠缺了解與體恤，也可有助於保全靈魂、護衛內心。信靠神使人不致將自我與進行的工作連在一起，只要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按著神的指教，工作的成果就留待神來判斷。事實上這也會使人明白要時時在神面前自卑，不要過度抬高自己，也不要因為所做的工而要求他人的肯定。

等候神

神總是按照自己所預定的計畫來行事，彌迦必須等候神的行動，祂要徹底改變百姓的內心。此處的等候也是讓彌迦有機會調整自己的想法，使之更符合神的計畫。他現

在擁有了目標與動力，所以說「那救我的神」（7中），這個拯救是從神來的，也惟獨從神而來。這裡需要注意兩個方面，第一是關於拯救，因為百姓的罪惡，他們已得不到拯救了，只能等到經過如火的試驗加以煉淨之後，在神的方法徹底施行的時候，他們真正順服神。第二，彌迦必須在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之後，選擇持守在神裡面而且完全信靠神，才能確保得救。在這個複雜的情勢之下，這份理解使他能夠以敞開的內心仰望神的旨意成就。

有時候，人要等候神就必須誠實調整生活的內容，因為自己原本並未完全符合神的道路。在仰望從神而來的引領時，內心必須渴望祂揭示祂的道路。因為祂的道路必在真理中啟示出來，人就會比過去更渴望按祂的道而行（詩廿五4-5），內心更堅信祂、更信任祂必定引領（詩廿五2-3）。如果願意被祂引領，就一定會渴望與祂建立更密切的關係，願意伏在祂慈手的帶領之下。

這就是每個等候耶和華的人開始學習謙卑的過程。謙卑不能只存在下意識中，或只是內心知覺的一部分，而是必須從承認自己的錯誤開始。有時候原本的小罪已變成致命重罪，但自我還是想找方法進行掩飾，甚至運用諉過與否認等手法。如果自我想發出漫罵卻能以謙卑加以克服而能順服神，主的引領與教導就會變得具體清晰、容易做到（詩廿五8-9），也更容易敬畏神並獲得安慰（詩廿五12以下）。

不住祈禱

彌迦所祈求的每個目標一定都是為了他心中的重點：得救。因此他每次禱告祈求都有目的，而且是熱切地盼望神的旨意成全。他深知耶和華必垂聽他的禱告（7下），此外他曾看見神旨意的亮光，所以真誠祈禱自始至終都伴隨著他，直到他完成神的工。我們不難想像在這一片絕望、陰霾、低沉的情勢中，這個信念給彌迦帶來多大的安慰、使他的信心得以堅定不移。

持續禱告所需要的力量不單來自意志力，因為人的意願總是有限。環境的變因往往導致生活的內容更形複雜，而整個世界正以驚人的速度發生變化，而且是愈來愈惡劣，我們不難想像這個信仰團體會受到多麼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更貼近地檢視這個問題，不可否認，靈命不成熟顯然就是導致這些不利轉變的原因。有些失敗和冷漠的情形出現有數年之久，卻一直無法受到控制，成為經常重複出現的悲劇。

要能面對無法預料的事，需要從神而來的平靜保證。內心的鎮靜來自信心的祈禱，神所賜的內在力量必然帶有難以澆熄的力度，遠超過外在動亂甚至毀滅性事件的嚴重程度。若要得到最後的勝利，自我必須在靜默中完全信靠神（詩六十二1，5），如果內心知道主必隨時搭救，就可以很有果效地打開心門，發出不住的禱告。

神的作為必顯明（七8-10）

- 7:8 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
- 7:9 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因我得罪了他，直等他為我辨屈，為我伸冤。他必領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見他的公義。
- 7:10 那時我的仇敵，就是曾對我說耶和華——你 神在哪裡的，他一看見這事就被羞愧遮蓋。我必親眼見他遭報；他必被踐踏，如同街上的泥土。

本段可再分為兩段，第一段說明彌迦使自己等同於犯罪的人，雖然他已盡一切努力來拯救胞，但這些人絲毫不理會他的警告，因此前景一片晦暗。不過彌迦依然維持著堅定的信心，確定自己的努力有可能帶來轉圜的機會。第二段提到重建的工作，彌迦憑著信心，從他所領受的言語中預見了這個前景，他知道這一天將在某個時日來到，也就是當耶和華決定施行工作的時候，雖然他自己在有生之年很可能看不到這一幕。

彌迦的悔悟

彌迦的悔悟成為百姓悔改的根基，因為不單可使百姓因所行的事而自覺羞愧，也讓他們知道彌迦的責備是真心且懇切的，完全出自純正的愛心。他對仇敵發出的警告（8上）具有多重涵義。最明顯的仇敵就是自始至終高喊平安的人，他們不相信審判已將近臨到，很可能聽到彌迦的警告時還嗤之以鼻，認為這些內容不值一顧（2-6），

他們繼續生活在罪惡中，事實上還在社會上許多環節中發出負面的反應（二6-9，三9-12），完全違背彌迦的警語。彌迦提醒他們，不要急著在他和全國落入禍患時幸災樂禍，因為他依然堅信耶和華的恩慈，深信他雖然暫時跌倒失足，卻要再起來（8中），他是不會動搖的，因此雖在黑暗中，還是會在信心的光明中看見神的工作（8下），無論何時，他都會走在從耶和華而來的道路上。

從更寬的角度來看，他知道巴比倫將辱罵奚落猶大國，最後甚至滅掉猶大。這個毀滅極大，是史無前例的，將使整個國家完全毀滅。然而彌迦深信神有辦法重振祂的百姓，按照祂自己的應許（申四24-30），帶領他們回到所屬之地。他事先警告說，以色列的仇敵不可幸災樂禍而暗自竊喜，雖然這個民族落入悲慘的被擄命運中，神的光明永遠不會離開他們。

《彌迦書》的最後一個部分以真教會所面對的問題為焦點，先知的言語在一片黑暗與令人畏怯的光景中提供極大的盼望。這是教會必經的階段，要成功地使她的兒女得以重生。當情勢似乎沒有按照真理而進展，或看似與神的同在背道而馳時，我們卻仍然可以得到安慰，因為知道聖靈永遠不會離開教會，祂永遠與教會同在，在黑暗中帶來引領。

與罪人等同

凡是心智清醒的人，不可能自願為從未參與的惡事承

擔罪責與刑罰。這或許是世界上最困難的一件事了。彌迦知道百姓必須為罪行負責，他決心為以色列民族擔當罪孽。他在神面前傾心吐意，懇求神赦免一切罪惡，而且自視為罪人中的罪魁：「因我得罪了祂」（9上）。為了百姓的好處，他毫無遲疑地承認過犯，將自己當作問題的核心、以色列覆滅的原因。他希望刑罰不要降在這個民族頭上：「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惱怒」（9上），這正是真正服事神的工人應有的真愛與精神。

在整本聖經的記載中，大部分真正的神僕都有這種承擔罪責的精神。但以理了解神的旨意是要重建聖殿之後，也曾在禱告中將自己等同於罪惡的同胞（但九5，8，11，15）。放眼當今的教會，工人最大的問題當然不是欠缺恩賜與才幹，而是對於神的心意認識不足，沒有神的慈心。教會中不乏互相推諉、彼此責怪的情景，因而造成教會遭受許多傷害與憂愁。

可悲的是，替自己保留顏面、營造一副毫無過錯的面具，這已成為常見的做法。這種思維或許有兩個可能的原因：第一，在罪責上有分，就會被視為不屬靈，而事奉神的人必須看起來很完美。其實這是個錯誤觀念，而且根本是驕傲的結果。要在神的教會中事奉，當然需要過著端正合宜的生活，不過承擔罪責與做錯事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是一種良好且聖潔的精神，以建造教會為目的；後者是不敬畏神、應該禁止的。第二，此事與靈命更有關係，是一種無法擁抱教會和信徒大家庭的表現，與基督裡的弟兄姊

妹保持距離，有弟兄姊妹犯罪時，竟無法像神一樣感覺到傷痛。

看見神的公義

彌迦懷著信心，他知道在過犯與絕望的黑暗當中，公平與公義將如明亮的日光一般照耀。他並不會過度煩惱，他知道神的公義（9下）若要大大照亮，國家需要先被打破，這樣才能讓百姓知道自己犯下多大的罪過。百姓生存的根本受到震撼之後，他們或許就會開始思考回歸造物主的必要性，耶和華就會將他們引領到祂自己的懷抱中。這是耶和華為了祂的子民的好處所使用的方法，也使祂自己的計畫得以應驗（申四24-30）。

無論在什麼處境都能具體看見神公義的性情，這是相當寶貴的，堪稱無價。彌迦本於極大的信心，他的內心發出希望的亮光，知道他必得見神的公義（9下）。他了解自己所勞苦期盼的就是看見並擁有神的道路，他與大衛的心志一樣，大衛正是決心只看見神的義（詩十七15）。他解釋說，這個意思就是在自己身上表現出與神相似的形像，他所得到的滿足莫此為甚，這個改變性情的經驗使他的生命得到完全的豐富。

選民犯罪觸怒耶和華、褻瀆祂的聖名時，一定會因為落入仇敵手中而飽受痛苦（詩四十二3，10，七十九10；珥二17），有時甚至連敬畏神的人也覺得難以承受。不過，與神之間的關係從破損進入修補時，看見以色列傾倒

而訕笑並設計謀害的人就要蒙羞。猶大悖逆的首領、鄰國勢力、外邦諸國和擄掠者都要震驚，這些懷恨者不但輕蔑地諷刺選民，也嘲笑選民的神（10中），他們無法相信親眼所見之事：以色列得到復興，而他們原以為這個國家已萬劫不復。

神的同在再次臨到祂的百姓時，先前的譏諷與蔑視就要歸給那些虔誠受苦的人（10下），這句話可以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不順服的首領和百姓都要遭受被擄的命運，證實彌迦預言的真確。第二，從被擄到巴比倫直到完全重建聖殿的工作，神一直藉由屬祂自己的忠心僕人展現祂的大能大力（但二44以下-47，三26以下，四34以下，六26以下）。神若選擇要藉著祂的百姓來顯明祂自己的大能，敵對的勢力就很容易被踐踏在地了。第三，在末世，黑暗勢力永遠不可能得勝，雖然教會要經過一段產痛的時間，但只要她繼續住在真理中，為弟兄姊妹的好處而禱告，神的公義亮光必然速速照亮，遮蔽屬祂的子民。

教會重建的應驗（七11-13）

- 7:11 以色列啊，日子必到，你的牆垣必重修；到那日，你的境界必開展（或譯：命令必傳到遠方）。
- 7:12 當那日，人必從亞述，從埃及的城邑，從埃及到大河，從這海到那海，從這山到那山，都歸到你這裡。
- 7:13 然而，這地因居民的緣故，又因他們行事的結果，必然荒涼。

這段信息包括數個不同的先知預言應驗，橫跨神對世界的整體計畫的時間軸。每個預言的應驗都有兩方面，從歷史上來看，選民出埃及之後數百年，以色列人依然因為繼續拜偶像而形同被擄，與耶和華的豐盛斷絕（申廿八49；賽五26以下；耶五15，廿五7以下），雖然有一小部分餘民被保留給耶和華自己。經過七十年被擄歲月，聖殿重建的工作雖然遭遇各種阻礙，依然在神的帶領之下完成了，但信仰的建造必須堅定地植根於神，這部分一直沒有完全達到。第二聖殿同樣在希臘王安提阿古四世（Antiochus IV Epiphanes）時被毀，後來在主後七十年被羅馬將軍徹底拆毀而夷為平地。

按照耶和華先知的預言，樹木被砍伐後，殘幹仍要存留，聖潔的種籽就是殘幹（賽六13下）。樹木被砍而留下殘幹，之下就是樹根。根據神的定旨先見，祂知道選民歷史將如何開展，這個預言有兩層意義。第一，這是關於舊約聖殿的兩個時期；第二，這是關於教會在神的拯救計畫軌跡中的兩個時期。

這當中有一點需要進一步解釋與澄清：這段信息（11-13）包含歷史與屬靈雙重成分。教會的持續進展不可能徹底與以色列歷史切割清楚，雖然二者並非同時存活在基督裡。不過耶穌教導我們要觀看無花果樹（路廿一29以下），就是指以色列（何九10；路十三6-9），也就是祂的國度即將來到的指標。根據這一點，我們可以將11-13節切割為兩段：前兩節強調教會在末世的進步與擴展，最

後一節則是針對有形的以色列國，雖然細節可有各種不同的解釋。

教會的進展

在這兩節中（11-12）出現了「當那日」、「日子必到」、「到那日」，指出神的國度在末世建立時將發生三個重大事件（參：摩九11），這三件事是彼此相關的，都是神的作為，惟有神能夠使這些事按照祂的時間表來成就。牆垣必得以重修（11上），這牆垣並非圍繞城的厚牆，而是在葡萄園周圍所建的牆（民廿二24），也就是以賽亞的葡萄園詩歌中所提到的（賽五5）。不過，這兩種牆都是為了防止侵入，古代的城市和葡萄園都需要牆垣，否則就會落入被侵害的危險。同樣，選民從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時，重要任務之一就是在尼希米帶領之下重建城牆。葡萄園就是指神的教會，需要以牆垣保守在神的同在裡。

根據《啟示錄》的記載（啟廿一），牆垣代表信徒對神的信心與信靠。在屬靈上，教會若失去信心，就難以抵擋世俗成分的滲透（參彼前一5）。若要復興教會，建立信仰的牆垣實為首要工作，而聆聽神的話語則為第一步（加三2，5）：聆聽真理時所持的態度，與信心的建造有直接的關係與影響，所以一定要有謙卑的態度，使內心成為柔軟的田地，有助於神的道在生命中成長、帶來果效。教會若能保有這樣純正的信心，就一定可以在主的照顧、

供應、引領之下得以保守。

「境界必開展」（命令必傳到遠方）（11下），可能指神的律法或國的疆界。如果仔細察看，二者並不互相衝突，事實上是互補的。要擴展神國的疆界，就必須傳揚祂的話語；世人接受神的話語，就等於增添主的羊欄，於是疆界得以擴展。如果神的命令被視為真理，就會從耶路撒冷傳揚開來，這就是關於最高之山的預言所說的（四2-3）。

神的應許必不落空，必要成就。假使神不動工，人的努力就一無所成。在福音工作上，人靠自己的力量根本無法成事。教會中的每個分子必須恆切禱告，謙卑地仰賴聖靈的能力。神的命令要從教會傳揚出去，而且跨越文化與社會的疆界，每個信徒都必須知道自己需要遵守神在起初交付給教會的命令，並且藉著聖靈的能力完全遵守。基督裡的純一清潔正如保羅所教導的，必須堅定地植根於教會起初所領受的道理之上（林後十一2以下）。

信心建立之後，教會必定要看見神奇異的工作，帶領各國各民歸入祂的名下。透過這個先知的視線，我們目睹神可畏的計畫，也明白即將成就的許多細節。「人」（12上）是指俘虜，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偏離正道的迷失羊群，第二種是被罪控制、不認識真福音的人。神的同在使祂的命令傳遍四方，於是這兩種人都要被帶來歸服於主。

被擄之人要從亞述和埃及的城邑歸回（12上）。亞述比喻敵對勢力，他們向來蠻不講理且侵害以色列。真理若

被敵對之人接受，他們就會在主面前屈膝跪拜，體驗到生命的更新改變。信徒雖然身體並未離開教會，但如果敵意蒙蔽他的心眼，終日只顧思想惱恨仇怨，就有可能漸漸失迷；只要他重新擁抱真理、在聖靈裡回到主的懷抱，就可以重新得力。

城邑是為了軍事目的而興建的，附帶防衛措施以增進軍事實力，以便阻止外敵圖謀入侵。在神的計畫中，每個居民都應該在神的原則中共同存活，彼此和睦相處。在今日，堅固的城邑代表個人的安全距離、穩定、冷漠、地位、心態，神的話語將使人得到自由，可以脫離自我加諸的隔離，並要將人引到他的自由中，使人能在愛中服事主。

「城邑」也譯為埃及的城邑，埃及素來預表世俗與今生，顯然住在這些城裡的人很重視埃及的觀念與生活，他們是屬於今生的，所過的生活與世人並無二致。個人主義與世俗主義是與神的條文相反的觀念與行為，這些思考模式使人落入敗壞的深淵。神聖的命令帶有強大的力量，可以使人在接受神之後遠離這些困境的禍害。

城邑也是軍事力量的核心（代下廿一9-10），是發布命令的中心位置。此處永遠要保持高度警戒，尤其是在戰爭期間。這也是神定意要毀滅之處（賽十七3），在這地方的人都陷在戰爭與侵略的壓力當中，眾人內心充滿敵意，諸如憤怒、憎恨、不安等；當真理進入他們內心時，他們就能得到釋放，經過改變而成為一群柔和謙卑的民，

可供神的工作與信仰團體使用。

被擄之人要來到「大河」（12中），這是指伯拉大河（幼發拉底河），這是選民歷史上最常提及的河流，也是伊甸園流出的四條大河之一（創二10-14）。迦南地被兩條河流圍繞，一是埃及河，一是伯拉大河（創十五18），這是應許之地的地界，是神為祂的選民所設立的。在出埃及的一代離開西乃之前，神叫他們要使行程路線儘量遠離伯拉大河（申一7，十一4），後來約書亞接續摩西而成為以色列的領袖時，神也給他同樣的吩咐（書一4）。

選民建立國家的過程中經歷許多起伏變化，因為他們犯罪惹神憤怒，他們的國界就縮小，這是為了讓他們得到教訓，懂得回轉歸向神。在大衛作王的時候，他收復許多失土，為了攻克迦南人，他甚至擴張領土直到伯拉大河（代上十八3），而此地就是權力之地。歷代以來有許多戰事發生在此大河附近，例如迦基米施之役（代下卅五20；耶四十六2, 6）。

第六支號的信息也提到伯拉大河畔的混亂情勢（啟九13-21）；「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啟十六12），這句話則與第三次世界大戰有關。許多人針對這些經文做出推測，其中一種看法是，最後一場大戰將從此處開始。每當肥沃月彎一帶出現緊張情勢，世人就會擔憂聖經所預言的世界大戰即將爆發。世人很容易被變動的政治結構、天災人禍和動盪局勢所影響，在這些不安與絕望的時期，應該來到神所建立的城市，在祂的

話語中尋找平靜與安穩。

「海」在聖經中是指世人，因為全世界都在撒但的權勢之下（約壹五19），等到神的權柄顯明的時候，被擄之人若是接受福音，就會從世界的各個海洋前來（12下），湧入最高的山嶺。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就表示曾經親眼見到神最終的教會的榮耀的人，將盡全力參與其中，即使必須大費周章地漂洋過海才能抵達。教會的吸引力極大，因此所有相信的人都無法自己地臣服在主的權柄之下。

屬神的真教會也見證了其他教派基督徒大量湧入的情形（因為《彌迦書》中的「山嶺」就是指基督各宗派）。因此信徒會從這山到那山（12中），教會中的每一員都堅信神所啟示的道，秉持著無堅不摧的信心，傳遞出救恩的福音。

此處需要思考的是，教會此刻無法吸引世人歸向基督，並非因為欠缺管理技巧或組織不夠周詳，問題的癥結很簡單：教會全體的信心尚未達到神所要求的標準。教會最急切的任務是使每個信徒扎根於神的道，使他們的生命因此完全符合神的要求，能夠因著好行為而在黑暗的世界上發出榮耀的明光。

肉身的以色列

此處將重建的工作與宣告土地即將荒涼兩相對照，從神的工作來看這是很難融合的：如果土地依然荒涼，怎麼可能重建呢？即使根據神的大能來看，我們也會質問神的

目的究竟何在？祂有何計畫？祂要讓教會學到什麼教訓？基於解經的困難，有人就把這裡的土地視為全人類，因為神再來的時候要對世人施行審判。這種看法是根據以賽亞書的先知信息（賽廿四1，34-35），認為審判之後不久就是主第二次降臨了（太廿五32-33，46）。

先知預言必然有多種層次，因此除了基督的第二次降臨之外，還有幾點必須列入考慮。第一，肉身的以色列向來與教會有關，其景況與存在指出了神在教會中成就各項工作的不同階段。肉身的以色列人如果不與基督聯合，整個民族就可能繼續活在罪中。教會則必須藉著洗禮與基督聯合，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這樣看來，第13節的內容及用字就不難理解了。

其次，從神所施行的潔淨工作來看，在神的山上一定會有兩群人，一群是忠心事奉主的，另一群人則拒絕積極回應神的潔淨工作（賽六十五8-16），他們就是錫安裡面的罪人（賽卅三14以下）。《啟示錄》記載，屬神的民過著與神相稱的生活，被稱為「諸天和住在其中的」（啟十二12）；信主的人如果落入敗壞，就被視為今生的居民。土地與神所賜的福氣和應許有關，是要賜給溫柔的人（太五3），而「這地……必然荒涼」，就表示神所賜的福氣和應許絕對不會加給違背祂的原則的人，雖然這些人自稱住在神的錫安之中。

清楚可見的是，神的教會得以重建的工程會繼續進行，雖然有些人頑固地堅持自己的做法與心態，不讓聖靈

在他們身上動工、將他們改變；但許多人會受到激勵而格外為教會禱告。義人漸漸對神的心意有更多了解，在屬靈上決心為弟兄姊妹的好處付出一切，雖然也有人不肯悔改而繼續行惡。當然，在他們的努力和主的帶領之下，教會將得到完全的建造，符合神所制定的樣式，並且散發出神極為偉大的能力。

祈求神直接引領祂的子民（七14-20）

- 7:14 求耶和華在迦密山的樹林中，用你的杖牧放你獨居的民，就是你產業的羊群。求你容他們在巴珊和基列得食物，像古時一樣。
- 7:15 耶和華說：我要把奇事顯給他們看，好像出埃及地的時候一樣。
- 7:16 列國看見這事，就必為自己的勢力慚愧；他們必用手搗口，掩耳不聽。
- 7:17 他們必舔土如蛇，又如土中腹行的物，戰戰兢兢地出他們的營寨。他們必戰懼投降耶和華，也必因我們的神而懼怕。
- 7:18 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
- 7:19 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
- 7:20 你必按古時起誓應許我們列祖的話，向雅各發誠實，向亞伯拉罕施慈愛。

彌迦知道神的重建工作即將到來，他繼續為同胞祈求。他以真愛對待迷途的人，對神存著毫不衰減的熱心，這些都充分展現在他的代求中，這正是真僕人的記號。他絲毫不想將自己的意念與想法投射在事奉工作上，他所做的每項事工都是純粹揭示出神自己的性情與本質。因此他可以堅信神的目的——赦免過犯——必要成就，對他而言這個信念並不難堅守。

眷顧自己的羊群

彌迦知道神的主權與他自己服事的權力之間有一條清楚的界線，他絕對不能逾越。他自知只是個僕人，羊群是屬於神的，所以在禱告中邀請神親自來牧養自己的百姓（14上）。神是百姓的主，祂當然更了解如何看顧自己的羊群。可見牧養群羊不能根據我們想要怎麼做，而是要練習尋求神的引領，使我們按照祂的心意來服事，照管羊群的需要。

彌迦先知明白，百姓的命運都在神的杖之下（14中）。杖就是牧人用來引領羊群的工具（詩廿三4），他指引羊群往哪個方向前進，這也揭示出他的心思與用意。如果「杖」是指神的守則與律例，顯然神的百姓就應接受其管理。

羊群是指神的百姓（詩七十七20，九十五7，一〇〇3），也就是祂的產業（14中）。彌迦在心裡知道自己必須妥善照顧神的產業，這是摩西律法自始至終所說過

的（申四20）。這個產業有一個特殊的地位：他們遠超過萬民，是獨特的珍寶（申七6），神特地挑選成為自己的分（申卅二9）。因此彌迦所給的每個指令都必須完全顯明神對選民的計畫，也就是保有並且提升這個神所賜予的特殊地位。

百姓將要住在樹林中，這幅畫面包含著寧靜的鄉間景象。樹林帶給人寧靜的感受，可以免除生活的纏累與麻煩。按照這個信息的意思，這片樹林是獨一無二的，因為位在迦密山（14上），是特別賞賜給神的產業的樹林。這個地點在許多層面都很重要，它的意義是「多結果子的肥沃田野」，在歷史上這裡是以利亞戰勝假先知之地，神的權能大大獲勝，因此這裡不但象徵勝利，也指出真神與假神的區別。

所羅門讚美他的愛人：「你的頭在你身上好像迦密山。」（歌七5）這句讚美表達出耶和華對於選民的愛慕之情，以及這份無法斬斷的關係。領受「迦密山的榮美」或是身在迦密山，就是飽得福氣的意思（賽卅五2），表示神對祂自己的兒女懷著永不動搖的愛。彌迦不但藉由所傳講的信息感受到這愛，也從神過去在歷史上曾展現出的偉大作為體會到這愛。針對神在羊群當中的旨意與工作，彌迦的禱告正反映出他的認識。

彌迦甚至禱告求神使百姓在巴珊和基列得食物（14下），巴珊以牛群（詩廿二12）和橡樹（摩四1-2）聞名，牲口可在此處充分得到飽足、成長肥壯。這兩個地方

象徵神豐盛的福氣，因為兩處都有廣大的草地，很適合放牧大批牛群（申三12以下）。迦密山、巴珊、基列並列的時候，就是代表神對百姓所提供的一切豐盛福氣（耶五十19）。彌迦所期盼的是神與百姓同在、賜下滿滿的天上福氣與美好，就好像神古時曾與過往世代的百姓同在一樣（14下）。

許多古聖徒本著敬虔無私的內心，祈求耶和華帶領百姓，使他們達到應有的屬靈成熟度。他們渴望神的子民一切安好，得到保守，持續有主牧養（申九29；詩廿八9）。他們所關切的就只是屬靈的福祉，往往知其不可而為之，為了使百姓不要離棄耶和華，他們努力運用各種機會，讓百姓在禱告中親眼看見神可畏的大能。他們甚至把羊群的好處看得比自己的生命更重要。

看見祂大能的作為

彌迦的禱告不僅止於此，他接下來祈求耶和華允許他們看見祂奇妙的作為，如祂過去帶領他們的祖先脫離埃及的壓迫一般（15；詩七十八12），展現祂的大能。他們親眼目睹神施展大能時，不僅會加添對神的信心，在內心也將對神產生真切的崇敬。詩篇作者也有同樣的感受，他邀請神的子民一起來觀看祂的作為，他們必須藉此得知祂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有何等的大能（詩六十六5-6），也因而明白祂以大能統治這地，祂的眼目隨時鑑察，觀看著各國的動態，世人沒有哪個人可以逃脫祂的全知。百姓若能

了解神的大能，就可以去除任何悖逆的可能（詩六十六7）。彌迦求神應允，使這能力可以再次顯明於他這個世代的百姓生命中。

這節經文的困難在於「列國」的解釋。大部分人認為「列國」是指對以色列進行欺壓的鄰國勢力，這個想法是根據前面的經文（15）。不過，這節經文的主旨並非要讓列邦看見神的大能，而是使敗壞的「選民」回轉悔改，可以目睹耶和華可畏的大能展現，藉此徹底改變自己對神的心態。

「列國」（神的子女）看見可畏的大能，就會為自己所行的事抱愧（16上），諸如奉行異邦風俗、以殘報對待同胞等罔顧神誡命的惡事。這是打破頑梗固執心思的關鍵步驟，我們可以肯定的是，神的大能未必表現在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或天災人禍的處境，也可能是要容許百姓成為敵人的俘虜。當他們回轉歸向神的時候，雖未必能脫離苦難，卻必要被拯救而脫離原本的迷途，這是僅憑一己之力極難掙脫的（賽廿六11-12）。

當列國敞開自己、觀看耶和華將行的事時，他們會出於敬畏而難以自扼地放聲哭求。神的能力大大展現，必能使高傲自大、不順服的人懂得謙卑自己，迫使他們明白自己在神眼中根本不算什麼。「他們必蝕土如蛇」（17上；賽四十九23）指出了神對萬事萬物的掌權（詩七十二8-9），世人除了降服在祂大能的雙手之下，別無可做的事。「又如土中腹行的物」（17中）是一句俗語，表示願

意順服耶和華、事奉耶和華（詩十八43-45）。這指出一種徹底改變的態度，無條件地俯伏認罪向主獻上自己。

他們的戰懼（17中）是因為過犯與悖逆而自覺有罪，現在要轉變為對耶和華的崇敬與敬畏（17下）。這是邁向重大轉變的一步（耶卅三9）。當神在人生命中掌權，或在整個信仰團體中掌權時，就會帶來奇異又奇妙的結果，使人大得喜樂地讚美主。選民要被領進一個截然不同的生活境界，完全脫離罪惡，這都是因為他們在敬畏戰懼之中完全臣服於耶和華的至高權柄。

如果神所有的僕人都以這樣的心態來事奉主，將有何等美好的情形！彌迦的代求指出一個事實：我們必須認識自己在神眼中是如何微不足道。彌迦所祈求的是讓神親身參與選民的生活，彰顯祂自己的大能，這樣便可使罪惡的百姓真正回轉。保羅也有類似的祈求，他求神使信徒的眼目大開，能看見神能的偉大（弗一17以下），如何藉著耶穌的受死成就救贖之恩。教會若能明白基督的愛如何難以測度，信心就會增添，也對神更忠心。

展望神的赦免

彌迦先知的祈求完全符合他的名字的含意：「有何神像祢」（18上），他的事工和信息貼切地符合這個意思。從前面幾章開始，他一直孜孜不倦地想使百姓注意他的信息，知道神將如何根據眾人的行為來回應個人和國家（二3-4，三6-7，四11-12，五3-4，六15）。

雖然神多數的回應是向不敬畏祂的人施行報應，但祂最終的目的是使整個民族悔改，親眼見到耶和華赦免罪惡的偉大。這是永遠不可能測度的，祂可以不看祂產業的過犯（18下），但只有回轉歸向祂的「剩餘之民」能領受這個恩典。這就表示依然有些人為自己積聚憤怒。

神的怒氣將速速消退，只要祂的選民回應祂的誡命，願意尋求改進（詩一〇三8-9）。事實上如果將神的怒氣與慈愛加以比較，就會看到二者間有相當的不同。神的怒氣維持的時間很短，祂的慈愛卻是永存（出卅四6以下；民十四17以下；鴻一3）。雖然祂一再因世人的罪而憂傷，祂卻不輕易發怒。永遠願意接納回轉歸向祂的罪人（18下）。彌迦求神讓百姓看見，神喜愛憐憫恩慈勝過一切，祂是百姓的天父，萬萬不願意使自己的子女受到傷害。

百姓要看見神有獨特的赦免恩慈，就必須先了解神永遠是信實的，他不廢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這一點已在祂拯救出埃及的百姓時證明了（彌六4，七15）。神費盡苦心帶領百姓的先祖離開埃及，也會以同樣的忍耐來迎接祂曾經拯救的人，雖然這些人正走在迷途的道路上。

神要顯明祂自己的偉大，不惜進行的工作之一就是擊敗埃及的假神，祂以降下十災來執行這個工作。紅海象徵與壓迫的權勢徹底切斷關係，百姓過紅海之後，摩西高聲讚美神有無可比擬的大能可消滅仇敵：「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祢？」（出十五11）回顧以色列歷史記錄時，

百姓必定可了解神對他們與他們的祖先何等仁慈。

祈求不斷赦免

神的憐憫並非在一時之間，而是持續到永遠。神在心裡定意允許祂的仁慈湧流到每個人身上。這裡的時態從現在式變為未來式，具體表示這項奇異又恩慈的工作（19）。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努力在祂眼前蒙悅納，猶太人單靠守律法也無法做到這一點。在神眼前蒙恩只能藉由依靠基督，即使是相信耶穌的人，若不是因為主的赦免之恩，最終也無法稱義。我們是全然靠恩典得救，否則如果神要記算我們的過犯，根本沒有一個人配得站立在祂面前（詩十3-4；羅二4-5）。

當今的世界上，眾人的愛心已變得冷淡漠然，處處只見殘酷的暴行，人的價值被減低到相當可悲的程度，彼此爭奪微小又短暫的價值，例如肯定、名望、財富等，這個情形又將更多可悲的事帶進世人當中。耶穌在世間傳道時，祂所傳講的信息之一就是關於憐憫恩慈（太九13，36，十二7；可一41），祂的工作也都關係著發出憐憫、使人間有溫情、教導世人明白彼此相處的合宜之道。

《彌迦書》的最後一部分是關於**末世真教會**的預言，可見真教會必須經歷許多試煉與犯錯的艱困時期，之後才能得以經煉而達到完全。教會雖屬於神，卻尚未完全臣服於神的守則。教會中依然有淚水與苦難，需要主來赦免並寬恕其兒女的罪，包括工人與信徒皆然。無可否認，我們

的所作所為顯示出我們並不了解神永遠慈愛的性情。往往在問題達不到共識時，會產生懷疑、控告、怨恨、嫉妒、發怒、分門結黨等。教會真的很需要神持續不斷的赦免。即使在我們受洗歸主之後，神依然願意赦免我們的過犯，塗抹我們罪惡的往事。祂決心要制服我們的罪（19中），這就是一個明證。這表示祂因著憐憫恩慈而不看我們的過犯，且隨時願意幫助我們勝過罪惡，賜力量使我們在信仰歷程中的每個方面都得勝有餘。這段經文很奇妙地凸顯了一點：所有的罪在最後都要被丟入深海（19下），這句話也支持「一洗」的道理。所有的流動的活水都將匯入海洋，因此這節經文也是在活水中施洗的聖經根據。

彌迦在此又一次將自己等同於犯罪的百姓，他求神向「我們」施恩（19上），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19中），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19下）。他的心意是要承擔百姓的罪，期盼百姓能脫離網羅。他的思考方式帶給我們每個人很重要的功課。代求的禱告並不只是提到別人的過錯、懇求主赦免而已，而是應該進一步承擔這些人的罪，願意為他們的過犯負責，這正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全示範出的榜樣。

賜下誠實與慈愛

最後，彌迦求神實現祂對雅各和亞伯拉罕的應許（20）。這約開始於神的仁慈（路一72-73），從一代傳到下一代。神是信實守約的神，祂不會背棄自己的約定。

這個信實的應許最初是與亞伯拉罕立定的（創十二2以下），然後傳給以撒（創廿六24），然後傳給雅各（創廿八13），他們都是以色列的先祖，代表著這恩典是神一再以應許向祂自己的百姓確定的（詩一〇五9，10）。

要使這約持之久遠，百姓必須遵從真理而行。當神說百姓需要悔改時，另一方面祂也應許祂必記念與雅各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利廿六42）。雅各是三代族長中最年輕的一代，他代表神對每一代所施的恩慈與福分，他必須持守住神的真理，才能使應許實現。因此無論是誰，如果要領受恩典，都必須依循這盟約的要求，這樣可使神恩慈的影響力繼續向前推進，這恩慈是從神源起、流經亞伯拉罕、再流入各個世代，只要是持守在基督裡。

此處再次反映出一個偉大工人的心懷，他讓自己完全從工作範圍中抽離，也抽離自己的想法。彌迦根據神所說過的話，持守對神的信心，因此在事奉工作最晦暗的時刻，也能領受信心。他知道神必不致失誤，他一心只渴望見到恩典的應許能夠成就，屆時整個信仰群體必要得到好處。我們常提到主能成就怎樣的事、祂對我們行了何等偉大的事，但我們極少一心一意事奉神、徹底實踐祂的旨意（約四34）。我們的言行往往不是為了神，而是為了實現自己的夢想。

摘要

1. 彌迦顯然非常沮喪。「哀哉」是為了群體不明智的表現

而深感哀傷，由於神的刑罰即將到來，彌迦愈來愈強烈渴望能有所幫助。眼看著百姓的良知毫無改變的跡象，彌迦更是感到痛苦。

- 2.這裡的教訓就是：如果教會領導者濫用權柄、在事奉上觸犯神的統治權，他們就會朝著與神所命令相反的方向前進。因為離開了神的掌控，人的內心就變得更頑強，不願接受改變也不歡迎神的話語。
- 3.彌迦本著極大的信心，從內心生出盼望：雖然外在世界依然愈來愈昏暗，但他必見到神的公義（9下）。他已了解，他在勞苦工作中所渴想的就是能看見並抓住神的道路。
- 4.屬神的屬靈教會也見證了基督徒從各宗派湧入的情形（因為《彌迦書》中的「山嶺」就是指基督教宗派）。原本只得到不完整福音的其他基督教派，也都要流歸神的山，是世界上惟一的處所，讓信徒有幸白白接受救恩，體驗神的美好。
- 5.彌迦心中了解，他必須好好照顧神的產業，這是摩西律法自始至終所強調的（申四20）。這個產業有個特殊地位：他們是高過萬民的特殊珍寶（申七6），神要從中挑選屬於自己的分（申卅二9）。
- 6.彌迦希望自己能活出名字完整的意義：「有何神像你」（18上）。他的工作和信息貼切地符合這句話的意思，而且毫無私心，全心關切照料百姓。他希望讓百姓深刻

認識神和祂無可比擬的屬性。

7. 彌迦將自己與罪人等同，他求神對「我們」（19）施憐憫，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將「我們」一切的罪投於深海。他的心意就是擔當百姓的罪惡，希望百姓能脫離網羅而得到釋放。

思考問題

第一章

1. 傳講毀滅的信息，這樣的工作對先知而言並不是太大的困難。彌迦如何回應從耶和華而來的毀滅信息？他的表現讓我們看到，真正屬神的工人擁有怎樣的精神？
2. 彌迦的譴責主要是針對南北兩國的首都，我們可從這兩個即將滅亡的國家學習什麼教訓？
3. 第一章的第二部分（9-16節）以數個雙關語為架構，請寫下這些雙關語和其意義。彌迦在警語中包含這些雙關語，他有什麼目的？
4. 「延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9下），這句話說明了罪和悖逆的工作有什麼特點？
5. 拉吉為何被描述為錫安女子罪惡的開頭？請以歷史事件說明。

第二章

1. 「在床上圖謀罪孽」（1上）說明眾首領的心態與性情如何？每天就寢之前的時間，對於靈命的栽培為何重要？請以聖經實例說明。
2. 本章提到首領與百姓的罪惡，請各寫出兩個例

子，說明當時百姓得罪耶和華到怎樣嚴重的程度。

3. 從11節看來，百姓似乎被催促趕緊起身離開，這個忠告的原因何在？你認為罪惡對於敬畏神的人會造成怎樣的影響？
4. 本章有一些內在的證據，指出神已離棄祂的百姓。這些指標是什麼？

第三章

1. 雅各的首領很可能犯下屠殺與手足相殘的罪行，你認為他們為何會做出如此凶殘的事？請用聖經記載來印證。
2. 你如何得知神沒有與這些先知同在？可以從中學習什麼教訓？舊約裡的假先知有何特點？
3. 在罪惡與欺騙盛行各處之際，屬神的工人如何自處，才能勝過普遍流行的問題且為百姓帶來好的影響？
4. 罪惡的首領如何建立錫安？有何結果？請將你的答案與神的要求對照。

使徒教會

1. 如果要你針對《彌迦書》前三章提供一份研讀指南，而且要根據先知視點，你打算針對哪個範疇？
2. 你從《彌迦書》的經文可以找到哪幾種工人？

他們做了什麼事？他們與使徒時代的工人有何相同處？

3. 以色列有哪些難以醫治的傷勢？以色列如何發生這些傷痕？這些無法醫治的傷勢與罪惡的開端有何關連？
4. 如何確知本書前三章是關於使徒教會的預言？

第四章

1. 本章中有哪三個元素，指向末世的真教會？根據你的看法，最大的神蹟是什麼？
2. 錫安向來是新約當中神國建立的關鍵特點，而建立的工作有各個不同時期與部分，請說明之。
3. 當今世界存在著五花八門的各種教會，根據本章內容來看，真教會的條件是什麼？
4. 聖經多次提到「產難」，這些產難共可分為幾種？你認為這些產難代表什麼意義？如果錫安是神的教會，為何還是經歷產難？

第五章

1. 本章中最特別的就是記載餘民的工作。你認為這些餘民是誰？他們要執行什麼工作？
2. 以色列民族與他們的馬匹之間似乎存在著不可分割的關係，神的第一個行動就是要攻擊他們當中的馬匹，你認為這些馬匹代表什麼？

為何必須除去？

3. 屬靈爭戰與有形的爭戰不同，輸贏可能帶來天壤之別。這些不同點是什麼？
4. 顯然有許多原因導致神的百姓或工人落入敗亡，你認為人與人隔離的主因是什麼？

第六章

1. 在審判的時候，神要向山嶺爭辯，使山嶺聽耶和華與祂的百姓爭辯。按照《彌迦書》的思緒來看，你認為山嶺和岡陵是指什麼？神為何向山嶺爭辯？
2. 舊約聖經反復提到以色列人出埃及記的事蹟，你覺得原因何在？此事為何與彌迦時代的以色列百姓有密切關係？
3. 神的百姓遭受覆沒的命運，有哪兩個主因？我們可從中學到什麼教訓？
4. 問題浮現的時候，彌迦總是來到耶和華面前，這樣的表現教導我們，信仰團體如果出現普遍的墮落悖逆，我們應該怎麼辦？

第七章

1. 彌迦先知為何哀哭？彌迦先知決心拯救百姓，現今的教會如果沒有朝著神所指示的方向前進，我們可以從彌迦先知的決心學習到什麼榜樣？

2. 彌迦先知看顧神的羊群，他清楚知道神與祂自己的羊群之間的關係。這一點給我們什麼教訓？
3. 本章11-12節中，有三次提到「日子必到」、「到那日」、「當那日」，指出末時神的國度建立時，會發生三個重大事件(參摩九11)，是什麼？
4. 彌迦先知希望自己最終能見到神偉大的工作，而這偉大的工作是指什麼？我們雖不配，擔任屬神的牧人，應該從中學習哪些關於照管教會的原則？

真耶穌教會

1. 如果你被要求針對《彌迦書》後四章提供研讀指南，而且要按照先知視點，你打算針對哪個範疇？
2. 彌迦先知的哪個預言指出使徒教會的榮耀必得到復興？**末世真教會**如何能夠比使徒教會達到更榮耀的境界？
3. 我們如何知道《彌迦書》的最後一段是談論**末世真教會**的情形？現今的教會正面對什麼問題？
4. 本書從頭到尾都記載彌迦先知的工作與決心。**末世真教會**的工人必須完成哪些工作，才能走過艱困的處境、在神眼中成為完全？

